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20 年 12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 • 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1人）：

王海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3人）：

蔡 虎——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杨江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张海疆——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

委 员（26人）：

陈 东——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黄河辉——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李成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梅兴——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

郭当朝——广东云商律师事务所

侯茹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刘 慧——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梁文华——北京市盈科（深圳）
律师事务所

刘向峰——广东君纳律师事务所

冷战魁——广东德深律师事务所

汤启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王翠苹——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韦李红——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王振华——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辛 然——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 洋——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

孙程旭——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唐 稳——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王建军——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吴萍萍——广东元牌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周昌春——北京大成（深圳）律
师事务所

庄成林——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俊——万商天勤（深圳）律
师事务所

邹 勤——广东龙观律师事务所

朱 元——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4
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	23
3. 2020 年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典型案例	45
4. 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络拍卖公约	59
5. 深圳破产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公约	63
6. 广东高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典型案例	6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破产法实务 2020-12-0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中法发〔2019〕3 号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已经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院审判委员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6 月 18 日起公布施行）已经失效。请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并遵照执行。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本院破产法庭。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重整申请和审查
第一节	申请
第二节	审查
第三章	预重整
第四章	裁定重整和重整期间
第一节	裁定重整
第二节	重整期间
第五章	重整投资人
第六章	重整计划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破产重整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提升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院鼓励、支持、引导对具有挽救价值与重整可能的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三条 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兼顾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正当利益,注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第四条 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坚持高效原则,依法及时公正处理各项事务。

第五条 本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在深圳市的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但基层法院管辖的执行转破产案件除外。

第二章 重整申请和审查

第一节 申请

第六条 债务人具备重整原因的,债权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务人也可以自行提出重整申请。

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重整原因:

-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
- (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第七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重整。

第八条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九条 债务人自行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事先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主管部门或投资人的同意。

第十条 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整申请书。记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和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 (五)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

第十一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指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四）、（五）项列明的材料；

（二）资产及负债明细；

（三）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四）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表；

（五）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清单；

（六）职工安置预案；

（七）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指引第十条列明的材料；

（二）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明细；

（三）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四）债务人职工安置预案；

（五）债务人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债权人、上市公司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上市公司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机构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金融机构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批准的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重整申请受理前撤回重整申请。

重整申请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提出又撤回的，破产清算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节 审查

第十六条 立案部门负责重整申请的形式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立案部门依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立案规程》的规定以“破申”字号登记立案。

第十七条 深圳破产法庭对立案部门移送的重整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调查。组织听证调查的时间不计入重整申请的审查期间。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应当向审理破产清算案件的合议庭提出，由该合议庭进行听证调查。

第十九条 合议庭应当在听证调查三日前通知下列人员参加：

（一）申请人；

(二)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和职工代表;

(三) 合议庭认为应当参加听证调查的其他人员。

债务人的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经合议庭准许, 可以参加听证调查。

第二十条 听证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 申请人陈述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并出示相关证据;

(二) 债务人有关人员针对重整申请发表意见;

(三) 合议庭对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和是否存在重整障碍等相关情况进行询问;

(四) 申请人、被申请人发表最后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合议庭应当根据听证调查的情况, 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等逐一进行评议, 并就是否受理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是指, 债务人的继续经营价值大于清算价值。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 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 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 包括债务人的市场认可度、产能先进性等;

(二) 债务人的经营情况, 包括债务人经营模式的成熟程度、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的运行情况等;

(三) 债务人的资质价值, 包括债务人的资本价值、特许经营权或者生产资质等;

(四) 债务人的品牌价值, 包括债务人的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品牌效应及其商誉等;

(五) 债务人的社会公共价值, 包括债务人对国计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影响等;

(六) 能够体现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是指, 债务人的现有资源和条件能够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可行性, 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 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

(二) 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情况;

(三) 重整方案及重整投资人情况;

(四) 法律与政策障碍情况;

(五) 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情况。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审查重整申请时，合议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征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申请重整的，应当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且企业职工已妥善安置或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员工安置方案。

债权人申请对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进行重整的，合议庭应当将申请情况告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并说明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受理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应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批准。

第三章 预重整

第二十七条 受理重整申请前，对于具有重整原因的债务人，为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经债务人同意，合议庭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合议庭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债务人应当在预重整期间制作重整方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债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预重整：

- （一）需要安置的职工超过五百人的；
- （二）债权人两百人以上的；
- （三）涉及超过一百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
- （四）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不适用预重整。

第二十九条 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合议庭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计算。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三十条 合议庭决定进行预重整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一般通过摇珠方式在一级管理人中选定，也可以在债务人及其出资人、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或者有关监管部门、机构推荐的已编入管理人名册的机构中指定。

受理重整申请后，应当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债务人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第三十二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
-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 （三）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有关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合议庭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在预重整期间，合议庭应当及时通知执行部门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执行部门应当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就制作的重整方案征求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出资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以及债权人、出资人作出的同意意见，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

- （一）债权人、出资人承诺或者同意的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
-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人、出资人承诺或者同意内容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出资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出资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债务人制作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可以在重整方案的基础上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合议庭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信息披露：

- （一）全面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表决所必要的全部信息，如导致破产申请的事件、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重大不确定诉讼、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等；
- （二）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以突出方式引起注意，不得避重就轻、缩小字体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 （三）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因持续经营需要，经合议庭批准，可以对外借款。受理重整申请后，该借款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清偿。

第三十七条 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的，受理重整申请后，列入破产费用。

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付出合理劳动的，可以在完成预重整工作报告后向债务人收取适当报酬。报酬数额由管理人和债务人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协商不成的，由合议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但受理重整申请的，预重整期间付出的劳动可作为管理人报酬上浮的参考因素，管理人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报酬。

第三十八条 债务人不履行本指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义务且不予纠正的，经管理人申请，合议庭可以决定终结预重整，并及时对是否受理重整作出裁定。

第三十九条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管理人应当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 （三）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 （四）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五）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 （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七）是否形成重整方案以及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
- （八）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第四十条 合议庭应当自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四十一条 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征集债权人、出资人意见。重整程序启动后，债务人可以在重组方案的基础上制作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合议庭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但是，债务人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合议庭应当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四章 裁定重整和重整期间

第一节 裁定重整

第四十二条 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并在十五日内参照本院《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第十条的规定发布受理公告。

第四十三条 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债务人管理人。预重整期间已经指定管理人的，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债务人管理人。

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破产清算期间的管理人即为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第四十四条 关联企业均被本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以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为原则进行协调审理。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十五条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或者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增加重整价值，使全体债权人受益的，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出资人、债权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对具有重整原因的多个关联企业成员进行合并重整，还可以申请将关联企业成员并入重整程序。

关联企业个别成员已经进入重整程序，没有申请人对其他成员企业提出合并重整申请的，不适用合并重整。

重整计划已经被批准或者已经宣告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不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合并重整。

第四十六条 关联企业成员持续、普遍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认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一）主要经营性财产难以区分；
- （二）财务凭证难以区分或者账户混同使用；
- （三）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区分；
- （四）主营业务相同，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控制企业支配；
- （五）相互担保或交叉持股；
- （六）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
- （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企业成员对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履行必要程序；
- （八）其他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丧失财产独立性且无法体现独立意志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利害关系人，并将申请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日。

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届满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合议庭应当组织听证调查。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对实质合并重整的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债务人、管理人、出资人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初步证据。

债权人申请合并重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存在合理理由信赖其交易对象并非单个关联企业成员、单独破产损害其公平受偿利益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异议人对其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异议人持有与证明人格混同相关的账簿、账户变动资料、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但异议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由异议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条 关联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或者控制关联企业主要资产的成员企业住所地位于本市的，本市法院可以受理申请人的合并重整申请。本市法院与其他法院对该类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

第五十一条 合议庭应当对实质合并重整的下列要件事实进行审查，谨慎适用实质合并重整：

- （一）实质合并主体属关联企业成员；
- （二）关联企业成员均具备破产原因或者部分企业成员虽不具备破产原因，但与其他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成员人格高度混同；
- （三）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四）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对债权人公平受偿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十二条 本院决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应当及时作出合并重整裁定，并报庭长审批。

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五十三条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重整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统一的破产财产，各成员的债权人按照法定顺序一并受偿。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第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的，合并前关联企业成员破产案件中已经完成的债权申报、资产评估等继续有效。

合并前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作为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合并前已经经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经管理人或者债务人申请，可以重新起算。

第二节 重整期间

第五十五条 在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债权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重整计划难以执行的，根据管理人、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出资人的申请，合议庭可以对出资人持有的债务人股权进行保全。

第五十六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自行管理申请不予批准：

- (一) 法人治理结构存在问题的;
- (二)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
- (三) 存在其他不适合自行管理情形的。

第五十七条 合议庭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应当出具《批准自行管理决定书》。

债务人在预重整后申请自行管理的, 合议庭可以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同时, 决定是否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债务人未申请自行管理, 或者申请自行管理未获批准的, 由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第五十九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制定债务人与管理人职责分工方案, 并向债务人移交已经接管的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六十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营业事务;
 - (二) 管理债务人的财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
 - (三) 建立债务人日常管理的制度架构, 制定相关规范文件;
 - (四)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债务人的留用人员;
 - (六) 按财务管理制度决定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七) 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财产状况;
 - (八) 接受管理人监督, 向管理人提交预决算表, 定期对账;
 - (九) 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文件;
 - (十) 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债务人其他职责。
- 债务人签订新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实施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的其他重大处分行为的, 应当提请管理人审核。

第六十一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
- (二) 受理、审查债权申报, 审查取回权、抵销权主张;
-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追回财产;
- (四) 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关系人会议;
- (五)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六) 督促债务人按期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七) 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管理人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审查债务人实施的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重大处分行为的,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维持债务人生产经营所必要, 且不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 (二) 维护债务人重整价值所必要;

（三）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申请终止债务人的自行管理：

（一）债务人存在本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债务人违反忠实义务，存在欺诈、恶意减少财产或者其他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债务人违反勤勉注意义务，造成程序迟延或产生其他严重不利后果；

（四）债权人会议认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作出撤销债务人自行管理决议；

（五）其他不应当继续由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情形。

合议庭决定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应当要求管理人及时实施接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六十四条 因重整需要裁减职工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求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的，不予准许，但转让股权有利于重整，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重整所必需的中介服务。经债务人申请，也可以在重整期间继续履行已经签订的顾问协议。顾问费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通报后可以列入共益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一次性支付。

重整计划未获批准或者未能执行完毕的，顾问协议约定的顾问费金额应当在管理人报酬的百分之二十幅度内予以把握，职工债权无法全额受偿的，约定的金额不得超过管理人报酬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七条 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可以在必要时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

管理人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的，应当定岗定责，聘用费用参照深圳市同行业同职位人员的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六十八条 担保权人以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足以危害其权利为由，申请恢复行使担保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据。担保物为维持重整价值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担保权人协商暂缓实现担保权并采取措施维护担保物的价值。

取回权人主张取回的标的物为维持重整价值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取回权人协商保留取回物并予以合理补偿。协商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协商期间不计入管理人审查期限。

第六十九条 在重整期间，为债务人继续营业或维持重整价值而向债务人提供必要借款的，可以按照共益债务处理。

第七十条 重整期间转让破产债权的，自债权转让通知管理人之日起，债权受让人行使原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的权利，但原债权人已经发表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债权人为增加表决权数量将同一笔债权向多个受让人转让的，按一个债权主体行使表决权。

第五章 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一条 重整投资人是指在重整程序中，债务人无力自行摆脱经营及债务困境时，为债务人提供资金或者其他资源，帮助债务人清偿债务、恢复经营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整投资人可以是单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是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重整投资人可以由债务人或管理人通过协商和公开招募的方式引进，也可以由债权人推荐。

第七十二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可以通过协商引进重整投资人。

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裁定对破产清算的债务人进行重整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务人不能就债务清偿及后续经营提出可行性方案的，管理人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投资人由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

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

（一）债务人与意向投资人已在预重整或者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期间初步形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二）在重整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已确定意向投资人，该意向投资人已经持续为债务人的继续营业提供资金、代偿职工债权，且债务人已经就此制订出可行的债务清偿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三）重整价值可能急剧丧失，需要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的；

（四）存在其他不适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形，并经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的。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在债务人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启动。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重整案件实际情况，提前启动公开招募。

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管理人应当自重整裁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五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作招募方案并提交合议庭备案。招募方案应当包括招募启动时间、公告期限、招募文件主要内容等。

第七十六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市有影响的媒体发布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的招募公告。

招募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参加招募程序的报名方式及期限；
- （四）获取招募文件的方式及期限。

第七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招募公告发布之前完成招募文件的制作。

招募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
-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的要求；
-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提交的参选材料及截止时间；
- （四）确定重整投资人的标准和程序；
- （五）对重整投资人及其重整预案的特定要求。

第七十八条 意向重整投资人参加公开招募的，一般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资质、财务、业绩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重整预案，包括重整资金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调整、债权清偿及后续经营方案等；
- （四）招募文件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九条 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查阅有关债务人的财产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债权表等资料的，管理人应当准许。

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详细了解债务人相关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在意向重整投资人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后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参选材料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签订保证金协议，并缴纳重整保证金。

第八十一条 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经初步审查合格并缴纳保证金的，由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选定规则为：

- （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二) 经表决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均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其中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获得同意的表决人数、债权额比例均超过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三) 经表决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均不符合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但仅有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表决的,获得较多债权人支持的即为重整投资人;超过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表决的,由债权人会议对最多债权人和最多债权额同意的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按照本条规则再次表决。经合议庭同意,债权人会议可以另行通过符合案件特点的选定规则。

第八十二条 在招募期间,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参选材料且其重整预案经管理人审查合格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上述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遴选要求,又拒不调整,或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重整预案,或者再次提交的重整预案仍不符合要求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但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届满四十五日前申请再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可以准许。

第六章 重整计划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征求债权人意见。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还应当征求出资人意见。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重大诉讼、仲裁未决影响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诉讼、仲裁审理期间不计入法定提交期限。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提出。

预重整期间已经完成表决意见征集的,债务人可以在合议庭受理重整申请的同时,一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第八十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一)至(七)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全面披露债务人的破产原因、资产和负债状况、清算和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比较以及有关债务人资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等。

第八十六条 普通债权不能获得全额清偿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经营方案涉及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格式编制相关材料,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必备文件。

第八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提出分析意见。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存在问题，可能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进行修改。

第八十九条 重整计划草案经合议庭同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会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

第九十条 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根据债权额大小作出分类调整的，合议庭应当依据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设置相应表决组。合议庭可以将享有建设工程价款、船舶和航空器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列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表决组，也可以根据上述优先权的性质设置其他优先权表决组。

第九十一条 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对该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对超出评估值以外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的，可以将评估值作为该笔债权在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剩余金额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

第九十二条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可以采取现场或者网络等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合议庭给予指导。表决程序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债务人或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 （二）管理人或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发表意见；
- （三）债务人或管理人回答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询问；
- （四）各表决组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并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出资人。

上市公司等股东人数较多的公众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采取网络或者现场方式进行。网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参照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债务人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已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再另行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第九十五条 债权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准许其延期表决，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九十六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中过半数债权人明确反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一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超过三分之一表决权的出资人明确反对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再次表决的，应当在第一次表决后的三个月内提出。协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已通过表决组的利益的，合议庭应当驳回再次表决申请。

第九十七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的，合议庭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重整计划内容以及表决程序的审查。债务人申请批准根据预重整阶段重整方案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合议庭还应当对信息披露以及意见征集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商机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会商的行政许可事项出具的专家咨询意见，应当作为批准重整计划的参考。

第九十九条 合议庭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审查批准重整计划：

（一）程序合法原则，即重整计划的制订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预重整期间通过的重整计划，意见征集以充分信息披露为前提；

（二）公平原则，即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

（三）绝对优先原则，即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清偿顺序同样适用于重整程序；

（四）最大利益原则，即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破产清算中可获得的清偿比例；

（五）可行性原则，即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方式均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及事实障碍。

重整计划符合上述原则的，合议庭应当裁定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一）至少有一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

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人或债务人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合议庭认为需要听取重整计划草案的反对意见的，可以通知未通过表决组，告知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一百零二条 合议庭可以就是否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听证调查。债务人、管理人、未通过表决组代表应当参加听证。经合议庭准许，书面提

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及出资人代表也可以参加听证。组织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听证调查应当对反对意见及其理由进行审查，并围绕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及可行性进行。

第一百零三条 审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股权质押权人以出资人权益调整损害其担保权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合议庭应当结合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反对者的异议以及听证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以及本指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标准，对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进行全面、审慎审查。

第一百零五条 在重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庭可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经营、财产状况持续恶化等原因，导致债务人丧失重整价值、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未获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强制批准。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自行管理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尽快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重整计划经本院批准后，债务人为重整计划执行人。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债务人应当全面、适当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债权受偿方案时因客观原因无法同时对全体债权人清偿的，按照法定顺序清偿。

第一百零七条 管理人应当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制订监督方案。管理人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定期听取债务人财务状况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二）及时发现并纠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三）审查债务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向合议庭提交监督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合议庭可以裁定准许。管理人同时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的，合议庭应当一并裁定准许。

第一百零九条 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有约束力。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对债务人的全体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债务人资不抵债，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已设定质押的，质押权人应当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第一百一十条 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未被质押与冻结，但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合议庭可以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合议庭可依据债务人的申请，协调办理债务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手续，包括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恢复营业执照、删除征信不良记录、移除纳税失信名单、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对重整计划予以变更。
变更申请不得迟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十日提出，且限于一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予以变更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债权人会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合议庭提交《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申请书》，并附债权人会议决议以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合议庭裁定准许变更重整计划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提交受变更影响的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批准、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审查原则适用本指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仅申请对重整计划所涉的重整投资人予以变更，重整计划其他内容不做调整的，合议庭可以不设定新的表决期间，直接裁定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又未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或者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经利害关系人请求，合议庭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管理人等。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账簿、财产等，并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已受清偿的破产债权，由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核减；核减后破产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和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清偿条件予以清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者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应当申请终结重整程序，并提交监督报告。合议庭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议庭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对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后的企业新发生的债权债务，按照正常的民事纠纷处理，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8--0xgZINGWICttBiwek9A>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

破产法实务 2020-12-0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穗中法〔2020〕89 号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正确适用破产重整相关法律规定，规范重整案件审理，提升审判质效，现将《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

为正确适用破产重整相关法律规定，规范重整案件审理，提升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破产重整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重整程序总体要求

第一条 重整程序应当充分发挥破产保护和拯救功能，对经济上陷入困境、仍有重建希望的企业，在考虑重整失败风险、重整成本收益比等前提下，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营运溢价可在一定期限内偿还既有债务和新增债务，且偿还部分高于全体债权人即刻通过破产清算可以获得的清偿额，应当优先拯救企业；在重整企业成本过高、成功概率较低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对企业营业或核心业务整体处置的形式实现拯救目的。

第二条 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公平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在重整程序中应当贯彻对债务人具备经济上生存能力的主营业务维持持续经营的理念，保存企业的营运价值，以期获得超过其清算价值的营运溢价。

二、重整申请和审查

第三条 债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即认为具备重整原因，债务人可以向本院申请重整。

第四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五条 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后、破产宣告前，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

第六条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破产重整申请书，列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重整的事实和理由；
 - （二）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和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 （三）债务人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同意申请重整的文件。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等同意申请重整的文件。
- 债务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申请重整的文件；
- （四）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以及债务人董事、监事、高管、财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负责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 （五）财产状况说明、债务人对外投资明细。债务人如果有子公司、分公司、持股参股、联营、合作企业等情况的，应专项说明；
 - （六）最近三个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三周年的除外）及财务会计报告；
 - （七）正在履行合同及待履行合同清单；
 - （八）债权人名册，列明全体债权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债权成立时间、是否有担保和催讨情况；
 - （九）债务人名册，列明相应债务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务数额、债务性质、债务成立时间、是否有提供担保和被催讨情况；
 - （十）有关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 （十一）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安置障碍及解决方案。如有拖欠职工工资、工伤津贴及社保费用等情况的，应专项说明。
 - （十二）上市公司申请重整的，还应当提交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材料；
 - （十三）金融机构申请重整的，还应当提交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批准的意见。
 - （十四）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申请重整的，应当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 （十五）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第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出资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本指引第六条（一）、（二）、（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列明的材料。

第八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破产重整申请书，并应当列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重整的事实和理由等；
- （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债权发生的事实，以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的证据；
-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 （五）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说明材料；
- （六）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登记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重整申请人。申请人是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主体的，应当自登记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重整申请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债务人。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立案部门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债务人作为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本指引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八）、（九）、（十一）项规定材料的，出资人未提供第六条第（一）、（二）、（五）、（十一）规定的材料，债权人未提交第八条（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材料的，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已知主要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

- （一）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重整；
- （二）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 （三）预重整；
- （四）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债务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 （五）不同主体分别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申请；
- （六）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权人、债务人或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出资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 （七）债权债务关系复杂、资产或债务规模较大的债务人重整；
- （八）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通知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自动撤回申请处理。

听证通知发出至听证结束，为听证期间。听证期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一条 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可以就立案人民法院的管辖权、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重整原因等事由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重整申请受理前撤回重整申请。重整申请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提出又撤回的，破产清算程序继续进行。

第十三条 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债务人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申请审查期间，申请人补充、补正材料的期间、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的期间、指定管理人的期间以及预重整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四条 对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案件，重点从以下方面考虑是否进入重整程序：

- （一）主营业务是否持续经营，未停业、歇业或停业、歇业不超过3个月；
- （二）债务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因以下情形之一，陷入财务困境，需要重整保护：由于持续性流动资金缺乏，债务人日常生产经营即将陷入困境；即将因清偿大额到期债务、接受强制执行而支付不能；由于市场、政策、突发公共事件或商业风险等原因，陷入财务危机，不通过重整程序难以脱困；
- （三）债务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合理事由。

第十五条 “执转破”案件是否具备重整可能性，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识别审查：

- （一）相关当事人有重整的基本意愿；
- （二）债务人拥有重大价值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特许经营资质等优良资产；
- （三）企业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或品牌知名度；
- （四）困境企业有继续经营的基本生产条件；
- （五）所在行业属于国家积极鼓励和扶持的行业；
- （六）其他具有重整可能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可预先通过自愿协商的方式在庭外谈判重组。重整程序启动后，相关权利人可以重组协议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人民法院在重整受理审查期间，经审查认为破产申请受理前庭外重组协议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主要条款内容的，可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

- （一）申请人不具备破产申请资格，或债务人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 （二）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控股债务人重整申请未经有关机关依法批准或同意；
- （三）债务人不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指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五）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未出现新的事实与理由再次申请重整；
- （六）进入重整程序后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出现新的事实与理由再次申请重整；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在裁定书中明确指出不予受理的事实与理由，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九条 除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是债务人的，人民法院还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

三、关于预重整

第二十条 本指引所指预重整，是指在重整程序启动前，主要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主体在人民法院主导下通过协商谈判，预先就重组关键条款达成共识、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制作预重整方案，并取得一定比例利害关系人同意的程序。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不适用预重整程序。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债务人未明确表示反对的，人民法院也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

债务人应当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

- （一）上市公司及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关联公司；
- （二）产业规模庞大，占据行业龙头或重要地位，对地区经济发展和金融秩序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企业；
- （三）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职工安置数量较大，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 （四）其他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企业；
- （五）人民法院认为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的其他债务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内部情况复杂，外部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债务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先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在清算过程中，若债务人具备重整条件，人民法院可根据债务人、债权人或适格出资人的申请转换成重整程序。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在执行程序中通过“执转破”程序提出预重整申请的，负责移送案件的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及时通知其他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的，应当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可以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产生，也可以由有关监管部门、机构推荐产生。推荐人选应当优先从《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产生，也可以从广东省外在册管理人中产生。推荐人选不得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主体对临时管理人的人选意见不一致或无推荐意见，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理人。

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对管理人选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特别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人民法院发出预重整通知书之日起至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1个月。

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第二十七条 为便于开展征集意见、披露信息、进行表决等相关工作，临时管理人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会议的规定，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对人数较多、性质差异较大的已知债权人，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不同性质进行合理划分，组建不同性质的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预重整期间申请人民法院组织听证调查。

第二十八条 在申请预重整前或预重整期间，对于金融债权比重较高、金融债权人人数超过三家以上的债务人，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可以发起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提前参与企业危机化解工作。

第二十九条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可以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成立或由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发起成立。

债务企业的所有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原则上均应当参加债委会；非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也可以加入债委会。

金融债权人债委会原则上由企业所在地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涉及中央企业以及重大复杂的企业集团，可以在总行层面组建金融债权人债委会。

第三十条 金融债权人委员应当签署《债权人协议》。《债权人协议》是债委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债委会组织架构、议事规则、权利义务及共同约定、相关费用等。

第三十一条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可以通过议事规则就以下事项形成表决意见：

（一）在债务人破产受理前协调金融债权人一致行动，如果达成对债务人暂停期的，在暂停期内，全体金融债权人应当停止对债务人追偿；

（二）给予债务人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信贷支持；

- (三) 为保证债务人营业的持续运营,对债务人新融资需求,通过组建银团贷款、建立联合授信机制或封闭式融资等方式予以支持;
- (四) 参与选定审计评估机构,对债务人财务状况和未来前景进行评估;
- (五) 依法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六) 积极与债务人协商谈判,研究决定金融债务重组;
- (七)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决议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仲裁涉执情况;
- (二) 执行案件移送重整审查的,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 (三)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四) 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程序中规定义务,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 (五) 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六) 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 (七) 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九) 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 (十) 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职务。预重整各方参与人,如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或重整(意向)投资人认为临时管理人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临时管理人职责,存在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可以进行解释说明,是否准许更换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四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管理事务,维持企业资产价值;
- (二) 妥善保管印章、账册、文书、财产证明文件等重要资料,必要时配合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 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
- (四) 对超出日常经营、管理范围外的财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售及新设担保等)、对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在作出处置或实施决策前15日内按本指引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临时债权人委员会、临时管理人报告,接受监督;
- (五) 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六) 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定的信息;

（七）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清偿债务前 15 日，应当向临时管理人、临时债委会进行报告，接受监督；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妨害破产重整程序顺利进行，造成债务人财产减少、灭失或变动的，可能影响重整程序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债权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债务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预重整期间，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原则和内容参照本指引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预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其他参与人或临时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保密义务对外泄露，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预重整转入重整程序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根据预重整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意见：

（一）预重整方案表决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履行了本指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草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

（三）重整计划草案与预重整方案的基本内容一致，或者重整计划草案的修改未实质影响预重整方案中已表决的利害关系人权益，且已表决的利害关系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

重整投资人违反预重整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应当按照预重整方案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进入重整程序后，出现以下情形的，权利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出资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重新表决：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内容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已经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权利人表决的。

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前，临时管理人应当告知其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查明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属实的，可裁定终结预重整程序，并不予受理重整申请。

-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缺乏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
- （二）债务人拒不履行预重整阶段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 （三）预重整方案草案、协议条款存在重大分歧或临时管理人有理由认为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形成预重整方案；
- （四）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 （五）其他应当终结预重整程序、并驳回预重整申请的情形；

债务人自行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人民法院可予以准许，给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对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征得债权人或债务人同意后，直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第四十条 除本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临时管理人应当在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应当载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 （二）债务人出现困境的原因分析；
- （三）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分析判断。临时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应当提出重整失败的潜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特别是对职工债权等特殊债权的影响及相关建议；
- （四）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表决情况；
- （五）是否申请进入重整程序；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临时管理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预重整报告后及时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

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征得债权人或债务人同意后，直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第四十二条 重整程序启动后，债务人可以在预重整方案基础上制作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但是，债务人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预重整期间，为预重整方案的拟定、表决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必要费用，由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的，由债务人随时支付。

债务人未及时支付或其财产不足以支付，临时管理人或其他人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垫付的，重整申请受理后经垫付权利人主张，可以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四十四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不提取预重整报酬。预重整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管理人报酬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人民法院在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和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重整计划草案。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预重整报酬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预重整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或者预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临时管理人工作酬劳依其与预重整参与人事先或事后的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临时管理人实情工作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四、关于重整期间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并在 15 日内发布受理公告。

第四十六条 受理重整申请，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预重整期间已经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原则上继续担任重整案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若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或有证据证明其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无法胜任职务情形的，应重新指定管理人。

在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方式或启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前，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选择广东省内或广东省外在册管理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受理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选择的中介机构担任案件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二条采用接受推荐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一般应要求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两名以上管理人名册相应级别的候选人，再由竞争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四十七条 重整期间，原则上由债务人自行管理其财产与营业事务。债务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过程中，可另行组建管理团队并向管理人报告，新的管理团队成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决定继续或停止营业或者有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务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前应当及时报告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管理人对债务人上述行为有监督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或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0%以上出资人在案件受理后、重整计划提出前，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债务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

- (一) 债务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 (二) 债务人管理层未尽忠实与勤勉义务，存在欺诈、不能胜任职务、严重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
- (三) 债务人管理层违反勤勉忠实义务，造成程序拖延或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 (四) 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反常行为，如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不正当关联交易，继续自行经营会引发严重的潜在利益冲突；
- (五) 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
- (六) 债务人经营状况或财产状况继续恶化；
- (七) 破产财产发生重大损耗；
- (八) 债务人申请终结自行管理的；
- (九) 债务人存在其他隐匿、转移财产或者不积极进行重整的行为；
- (十) 债权人会议决议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十一) 债务人存在其他不适合自行管理情形的。

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发现债务人有前述不当行为，告知其予以纠正后，债务人拒不纠正的，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申请。

除前述第(八)、(十)项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听证，并在听取各方意见后作出是否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与营业事务。

第四十九条 自行管理终止后，负责经营、管理财产的董事、高管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破产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应当接受管理人调查与监督。管理人应当就下列事项展开调查：

-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负债状况、财务状况、运营状况、涉诉涉仲涉执情况等；
- (二) 是否具备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 (三) 继续营业的可行性及相应举措；
- (四) 脱困的可能性及运营前景；
- (五) 债务人是否存在本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七)、(九)、(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 (六) 债务人是否存在恶意提起重整程序，阻碍债权人正常行使权利的情形；
- (七) 其他可能与案件或重整计划形成有关事项；

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出资人也可就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债务人财产的其他问题书面申请管理人展开调查。

管理人应当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给申请人、债权人委员会、人民法院。

第五十一条 自行管理债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营业事务；

- (二) 管理债务人财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
- (三) 建立债务人日常管理的制度架构, 制定相关规范文件;
- (四)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债务人的留用人员;
- (六) 按财务管理制度决定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七) 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财产状况;
- (八) 接受管理人监督, 向管理人提交预决算表, 定期对账;
- (九) 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文件;
- (十) 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债务人其他职责。

债务人签订新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实施涉及财产、经营或其他重大处分行为的, 应当经债权人委员会或债权人会议表决, 并报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二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本指引第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 (二) 受理、审查债权申报, 审查取回权、抵销权主张;
-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追回财产;
- (四) 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利害关系人会议;
- (五)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六) 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协商和制作提供有利条件;
- (七) 指导、督促债务人依法制作、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 (八) 对债务人存在本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向人民法院请求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
- (九) 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在重整程序中, 债务人、管理人、重整投资方等应遵循如下披露原则:

- (一) 全面披露原则: 凡是与重整相关的利益方, 如债权人、权益受调整的股东、意向投资人等有关的信息, 以及影响利益相关方对重整程序的走向、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信息都属于应当披露的内容;
- (二) 充分披露原则: 信息披露的程度应当能够满足利益相关方对重整计划草案做出符合其自身利益需求的正确判断;
- (三) 客观披露原则: 披露内容应当客观准确, 不得避重就轻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或反对的意思表示;
- (四) 持续披露原则: 涉及到企业经营、财务状况、超出日常经营管理范围外经营决策及重大财产的处置、重整谈判的进展、管理人、自行管理债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等, 均应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续性进行披露;
- (五) 预先披露原则: 对超出日常经营管理范围外经营决策及重大财产的处置, 如新设融资担保、新设借贷合同、重大财产处置等, 在作出决策或实施相应民事法律行为前 15 日内,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预先、主动进行披露。
- (六) 合法披露原则: 披露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受当事人之间保密条款效力约束。

第五十四条 依法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经营、管理、变价方案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管理人、自行管理债务人实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前，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同时向因上述行为的作出可能受到利益损害的债权人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利益有可能受损的债权人对于信息披露内容有异议的，要求自行管理债务人或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依据；或对披露事项本身有异议，认为相关事项损害其合法权益要求撤销该决定，可以与自行管理债务人、管理人进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给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主体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自行管理债务人、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查债务人实施的涉及财产、营业事务重大处分行为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是否为维持债务人生产经营所必要，且不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 （二）是否为维护债务人重整价值所必要；
- （三）是否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四）如果重大财产的处置构成了实质上营业业务或核心营业的整体转让，则应审查自行管理债务人、管理人有无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前的信息披露程序及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是否按重整草案表决要求组织全体债权人及权益受调整的出资人进行表决；重整投资人、资产受让方的招募是否符合本指引规定；有无不正当交易影响整体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认为担保物为债务人重整所必需的，担保权应暂停行使，管理人、自行管理债务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担保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或可能减少担保物价值相应的担保或补偿。

担保权人认为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其权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但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裁定。担保权人不服该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恢复行使担保权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对担保物的变现程序，担保物处置变现所得价款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权人的债权。

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在制定变价方案时，应当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并充分听取担保权人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重整期间，债务人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求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的，不予准许，但转让股权有利于重整，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债务人、管理人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提供重整所必需的中介服务。顾问费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通过后可以列入共益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一次性支付。

重整计划未获批准或者未能执行完毕的，顾问协议约定的顾问费金额应当在管理人报酬的百分之二十幅度内予以把握，职工债权无法全额受偿的，约定的金额不得超过管理人报酬的百分之十。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应当定岗定责，聘用费用参照广州市同行业同职位人员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六十条 重整期间转让破产债权的，自债权转让通知管理人之日起，债权受让人行使原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的权利，但原债权人已经发表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债权人为了增加表决权数量将同一笔债权向多个受让人转让的，按一个债权主体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对债务人自愿申请重整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驳回债务人重整申请：

（一）债务人不存在因即将到期的债务支付不能而陷入财务困境的事实，也没有需要重组的业务及重大债务，其提出重整申请，只是为了逃避支付到期债务、导致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不合理迟延；

（二）债务人不履行重整期间的义务，不配合管理人履职工作、不听从人民法院的指令，情节严重的；

（三）债务人存在其他恶意提起重整程序，阻碍债权人正常行使权利的情形。

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务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主动向人民法院报告，并请求驳回债务人重整申请。债权人、其他重整参与人可就债务人存在上述情形的事实及证据提交给管理人、人民法院。

债务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对于恶意申请重整程序、迟延履行债务而给债权人带来的损失，应当由债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重整申请，重整期间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批准

第六十三条 重整投资人是指在重整程序中，参与重整程序，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重组、营业重组等方式，帮助债务人恢复盈利或提高全体债权人清偿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整投资人可以由债务人或管理人通过协商和公开招募的方式引进，也可以由债权人推荐或自荐。

第六十四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者自人民法院裁定对破产清算的债务人进行重整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务人不能就债务清偿及后续经营提出可行性方案的，或债务人放弃自行招募的，管理人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六十五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可以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

（一）债务人与意向投资人已在预重整阶段或者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期间初步形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二）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与营业事务时，已经有意向重整投资人明确表示重整债务人的意愿，已经采用借款等方式为重整期间债务人提供破产费用保障以及继续营业的必要资金；

（三）债务人在重整期间采用第三方托管经营方式继续营业，并且第三方在接受委托时有意向作为重整投资人；

（四）重整申请受理前，已有意向重整投资人明确表达重组债务人意愿，并且已经制订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具备可行性的重整方案；

（五）重整价值可能急剧丧失，需要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的；

（六）存在其他不适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形，并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的。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有权利查阅与其作出投资决定相关的资料；履行按与债务人、临时管理人、管理人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承诺接受重整计划草案的约束等义务。

第六十七条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15日，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3个月。

管理人或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应当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并充分听取企业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职工代表或工会等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人员对特定事项发表意见。

债权人、股东、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的建议，债务人或管理人认为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建议可行的，可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第六十八条 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向人民法院提交前，应当经管理人审核。管理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报告。

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同时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报告。

第六十九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 （二）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三）债权分类；
- （四）债权调整方案；
- （五）债权受偿方案；
- （六）营业事务整体转让的方案；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九）有关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 （十）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前款第四项应当明确指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的权益或调整情况；第五项应当包括重整和清算状态下债权的清偿情况比较分析；第八项规定的期限应当不短于第七项规定的期限。有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对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情况下费用负担、投资款偿还及相关责任作出具体安排。重整计划草案一般还应当明确重整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以及出资权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

其他在表决时能够影响债权人、出资人合理决策的信息，但没有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表决前予以充分说明，并在债权人会议上回答相关询问。

第七十条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 15 日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通过及时传讯系统、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说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并披露以下信息：

- （一）债务人背景、发展历史、陷入财务危机的事实及原因；
- （二）经营现状、财务状况、资产清单和现值估算报告；
- （三）存续价值、营业前景和未来收入预测；
- （四）负债明细、债权清单、可分配财产状况、模拟清算状态下债权人所能得到分配估算数额；
- （五）说明财务信息产生的会计和价值评估方法；
- （六）债权人受偿顺位、债权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可能得到的分配额和从重整程序中可能得到的清偿额比较性分析；

- (七) 重整计划的简介及说明;
- (八) 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提示;
- (九) 未决诉讼、预期诉讼以及诉讼结果预测;
- (十) 债务人和关联公司的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 (十一) 债务人纳税说明以及重整计划执行中的税收;
- (十二) 对破产管理费用的估算(包括律师费和会计师费);
- (十三)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重整计划草案说明不充分的,可要求债务人或管理人补充说明或接受询问。

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人就重整计划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人在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前可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七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作出不同调整的,由管理人划分相应的表决组后提交人民法院决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管理人可以在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组别之外,根据债权的不同性质、对债权的不同调整方案等实际情况设置表决组。

设立出资人组的,表决组的设置,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其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予以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前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十日内形成表决决意。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各方参会。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先行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个别债权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准许其延期表决,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七十四条 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出资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七十五条 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并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出资人。出资人组就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结果,满足下列条件的即为通过:

- (一) 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组会议可以与债权人会议共同或分别召开。债务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已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再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等股东人数较多的公众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采取网络或者现场方式进行。网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参照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所有表决组的权益均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等同于前款情形。

第七十七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中过半数债权人明确反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一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超过三分之一表决权的出资人明确反对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再次表决的，应当在第一次表决后的3个月内提出。协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已通过表决组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再次表决申请。

第七十八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重整计划内容以及表决程序的审查。债务人申请批准根据预重整阶段重整方案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还应当对信息披露以及意见征集程序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可以就是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组织召开听证调查，重点听取和审查反对意见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七十九条 审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股权质押权人以出资人权益调整损害其担保权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第八十条 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
-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 （三）债务人或债务人营业业务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 （四）债务人未按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指引要求的形式、内容及期限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债务人或管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 （六）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无法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重整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一）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不能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的规定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 （二）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在重整和清算程序中最终清偿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确定，但其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者不适宜继续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重新指定管理人。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重整程序管理人和清算程序管理人的报酬总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在重整和清算程序中最终清偿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确定，报酬分配方案由管理人之间协商后报请人民法院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第八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对债务人的全体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出资人、债权人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重整计划方案配合办理出资权益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制订监督方案。管理人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 （一）定期听取债务人财务状况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二）及时发现并纠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 （三）审查债务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第八十六条 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补充申报债权，其债权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未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除重整计划为此等债权预留了清偿份额的情形外，相应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对债务人要求清偿、提起新的财产给付之诉，或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等权利。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八十七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办理债务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手续，包括不限于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恢复营业执照、删除征信不良记录、移除纳税失信名单、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第八十八条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最迟在计划执行期间届满前 30 日同时向管理人、人民法院提出延期申请，管理

人应当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人民法院出具专项监督报告。管理人经审查认为延期执行并非出于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原因，且重整计划仍可继续执行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延长执行期限涉及延期清偿的，债务人应当给予相应权利人公平补偿。

第八十九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可由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会议，就是否同意变更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0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申请变更重整计划限于一次。

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会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申请书》，并附债权人会议决议以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但债权已受偿部分不享有表决权。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重整期间相同。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为原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在原担保范围和期限内，不因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而无效。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加重了为原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担保的负担的，担保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又未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或者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经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或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九十二条 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账簿、财产等，并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已受清偿的破产债权，由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核减；核减后破产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和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清偿条件予以清偿。

第九十三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者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应当申请终结重整执行程序，并提交监督报告。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终结重整执行程序裁定。

第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对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七、关于重整快速审理机制

第九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务人可适用重整快速审理机制：

- （一）企业陷入财务危机原因单一、债务人财产状况较清晰、财产争议不大、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企业规模较小的；
- （二）债务人资产较少、债权人人数较少、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的；
- （三）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和进入程序后持续经营的；
- （四）债务人、单独或合计债权额占已知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债权人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
- （五）债务人主要资产或主营业务变现率高、行业处于上升趋势、市场前景广阔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其他适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情形。

第九十六条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 （一）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遭遇财务危机原因复杂；
- （二）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关联企业合并重整、跨境重整等因素的；
- （三）债权人数众多、存在职工安置困难等复杂情形的破产案件；
- （四）债务人账簿、重要文件繁杂，审计工作难度大的；
- （五）涉及刑事与民事程序交叉情形的；
- （六）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的情形。

第九十七条 重整快速审理机制适用期间，是从重整案件裁定受理之日起至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通过之日的期间。

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一般通过书面审查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也可以在征询申请人、被申请人、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应当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予以告知，并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一并予以公告。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应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破产案件参与人。

第九十九条 适用重整快速审理机制案件，通知期限、通知方式、送达方式、公告期限、公告方式等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适用重整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除本指引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协商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外，人民法院一般采用随机轮候方式指定。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适用重整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信息披露的内容可适当简化，但涉及到对相关方利益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和充分。信息预先披露时间可适当缩短，但要预留给信息接收方必要的知悉、了解信息内容、并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如提出异议，要求补充信息内容，进行质询以及对质询结果不满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时间。

第一百零二条 适用重整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原则上在裁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在适用重整快速审理过程中，因破产参与人对适用快速审理机制提出异议且理由充分的，或者出现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机制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转换为普通方式继续审理，原已进行的程序继续有效。人民法院应将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送达管理人，并由管理人告知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第一百零三条 适用重整快速审理的案件，管理人、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120天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适用重整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果存在本指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或管理人未在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120天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

（二）债务人存在本指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第一百零六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来源：广州审判网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vBwKd57Nz-PtowkS_oBg

2020 年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典型案例

破产法实务 2020-12-0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录

案例 1：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案例 2：李某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案例 3：金某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案例 4：钱某柱、杨某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案例 5：蔡某宝个人债务重整案

案例 6：杨某清、潘某珠个人债务重整案

案例 7：黄某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案例 8：柯某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案例 1：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关键词】破产企业股东连带责任；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

【受理法院】平阳县人民法院

【债务人户籍地】瑞安市××街道××路××幢××号

【管理人】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

债务人蔡某原系温州某机械公司持股 30%及负责销售的股东，该公司因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平阳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清算过程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控股股东躲避送达，没有向管理人提供完整的账本账册，导致该破产企业最终未能完成清算义务。经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蔡某与控股股东均应对该破产企业原债务 214 万元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经查，蔡某和其配偶胡某每月各自的收入约 4000 元，蔡某在其现就职的另一家企业瑞安市某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权（实际出资额 5800 元），还有一辆已报废的摩托车及零星存款。蔡某被列为被执行人之后，因其长期患有高血压和肾脏疾病，且其孩子正就读于某大学，整个家庭入不敷出，花销巨大，确无能力清偿上述巨额债务。平阳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裁定受理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本案债权申报确认共有 4 名债权人享有表决权，均是涉及上述破产企业的债权人进入清理程序，其主要债权构成为货款、租金损失赔偿、违约金、借款等。

【清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平阳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蔡某宣读了《无不诚信行为承诺书》，同时提出在 18 个月内一次性按 1.5% 的清偿比例即 3.2 万余元清偿 214 万元的方案。各债权人详细查阅了债务人病历和财产明细清单，在充分了解债务人身体和经济状况后，即针对债务人债务和财产数量、去向及是否有隐瞒财产的问题提出质询，由管理人和债务人一一答复。会议上，债权人提出债务人“是否有财产”及“有赚钱了”能否偿还欠款及若有“逃废债如何处置”的问题，一时无法解决。经法院主持，最终调整和完善了债务集中清理方案。第一，“破产财产”如何核查？除了执行部门前期常规调查以外，本案债务人配偶署名同意接受财产调查，法院另出具协助调查函给管理人，对其家庭保险、股票、基金、支付宝均予以查询。如发现蔡某在支付宝“借呗”中以借还借，确实经济困难。在债权人会议中则充分赋予债权人知情权、质询权、表决权、监督权等四项权利，全方位核查债务人个人及家庭财产状况。第二，“赚钱了”怎么分？本案创新运用激励创业的理念，得到了各方理解支持。即在清偿 3.2 万元之日起 6 年内，若其家庭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超过部分的 50% 将用于清偿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自清偿 3.2 万元之日起满 3 年后，恢复债务人蔡某个人信用。第三，“逃废债”如何处置？本案设计了附条件债务豁免的清理方案，即发现债务人未申报的重大财产，或有不诚信的逃废债行为，则放弃债权的承诺失效。在六年信用考察期中，债务人必须接受持续的行为限制和监督，于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家庭年收入和债务偿还情况，并接受债权人与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核查。同时，法院即向债务人蔡某发出“行为限制令”，主要内容是限制高消费行为等。以上措施消除了债权人的顾虑，最终清理方案得到全体通过。

【典型意义】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参照企业破产制度，引入破产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债务人个人及家庭财产状况进行核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财产核查情况。表决机制上参考企业破产法第 97 条，清理方案中融入了自由财产（为债务人保留必要的生活费和医疗费）、债务豁免、失权复权、免责考察期等个人破产制度理念。初步实现了与个人破产制度相当的功能和价值取向，被评为“2019 年度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是较为全面地体现温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方案多项特色功能的典型案例。经

省委政法委微信公众号“平安鼎”、省高院微信公众号“浙江天平”转发，微博相关话题浏览量达 8000 多万。被各大媒体称为“全国‘个人破产’第一案”，经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网、法制日报等媒体纷纷报道后，该案例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刊用，央视《经济半小时》专题栏目进行了播出。

案例 2：李某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关键词】双重多数决规则；金融债权

【受理法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债务人户籍地】温州市瓯海区××街道××村××巷××号

【管理人】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

债务人李某成在温州市瓯海区连续经营多家企业，并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后因经营不善欠下巨额债务，自 2012 年起，共有 21 位债权人（其中 2 家为金融机构）陆续向瓯海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债权金额达 20565060 元。上述判决生效后，各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现李某成名下有房屋一处，经组织对房产进行拍卖，三次均流拍，也无债权人同意进行抵债，后上述执行案件均因无法执行而终结程序。2018 年，李某成名下的房屋被当地政府征收。2019 年，当地政府确认债务人李某成可得安置补偿款 9462228 元。为此，多名债权人于 2019 年陆续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李某成恢复强制执行。同时，债务人李某成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2019 年 8 月 7 日，瓯海法院受理李某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从管理人名册中摇号指定管理人。

【清理情况】

瓯海法院受理该案后，经财产调查，查明债务人名下所有财产：1. 房屋一处，该房屋已经被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债务人李某成可得安置补偿款 9462228 元；2. 街道×村委会发放的退二进三指标款 157161 元；3. 初始登记于 2001 年的小轿车一辆；4. 银行存款 41023 元。通过前往广州实地了解，债务人李某成与其妻子现在广州一家商铺从事销售工作，主要收入为工资加提成为主，月收入约为六七千元。家有 67 岁的母亲需要赡养，有 11 岁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

在清理中，瓯海法院注重宣传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目的及债务人诚信的基本要求，促使债务人主动向管理人反映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应收款项。

2019年9月30日，瓯海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查明的21户债权人全部到会。其中有2户金融机构债权人，债权金额2295408元，均系普通债权，占全部债权金额的11.16%。会上通报了债务人的财产、债权债务、家庭、工作等情况；全体债权人100%表决通过了表决规则：由参与债权人会议的半数以上人数通过，且该债权额需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2/3以上，表决即为通过。后债权人会议依据表决规则对李某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进行表决，其中银行等几位债权人要求延后表决，最终同意清理方案的债权人人数占90.48%，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占88.84%，通过了该清理方案。方案中，李某成除将9660412元款项用于清偿以外，另承诺再向全体债权人增加清偿率2%，即411301.2元，故清偿率由46.455%增加至48.455%。债权人同意李某成按约清偿后，自愿放弃对其剩余债务主张权利，同时李某成亦承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发现债务人存在未申报的重大财产，或者存在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有其他逃废债行为的，或者严重违反行为限制令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恢复按照原债务额进行清偿。2019年12月18日，瓯海法院依法向债务人李某成发出行为限制令，同时裁定认可李某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终结对李某成在本次清理所涉案件中的执行。

李某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的办结，集中清理了李某成的全部债务，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履行完毕满三年，且不存在法院限制令中的行为的条件下，可以申请法院恢复信用，免除了李某成的后顾之忧，给予其重新进入市场经营的机会。

【典型意义】

本案是基于当前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层级审批制度和核销政策限制，所做的表决规则创新，实现对金融债权豁免难题的突破，具有较强的路径探索和实践复制价值。因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层级审批制度和核销政策限制，虽明知通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相较于执行程序可以获得更高的清偿率，金融机构债权人也不敢随意表决豁免债务人部分债权。

本案清理过程中，瓯海法院探索适用依债权人约定确定表决规则，引导金融债权人以同意采取双重多数决表决规则的方式，变通性表决通过清理方案，促成债权人、债务人及社会效益共赢。瓯海法院为此设定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表决规则：即由参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债权人会议的半数以上人数通过，且该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3以上，表决通过即为通过，但该表决规则需全体债权人100%表决通过。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该表决规则，上述规则经全体债权人100%通过。金融机构债权人后续表决弃权，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按规则仍可以通过。使各债权人均获得了46.455%的清偿，同时债务人承诺在原清偿基础上再向全体债权人增加清偿率2%，金融机构的债权按比例清偿完毕后，可通过相应程序进行核销。同时，该案个人债务的成功清理，有效化解21件执行案件，涉及债权金额2000余万元，实现了原本“执行不能”案件的有序退出，为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执行不能”退出机制提供了有效路径。

案例 3：金某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关键词】第三人代偿

【受理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债务人户籍地】永嘉县××镇××村

【基本案情】

债务人金某义因经营不善致资不抵债，经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债务共计四笔，本金合计 1857000 元，四起案件均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永嘉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依法向全国各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车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并向被执行人住所地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及去向。发现金某义名下的财产如下：坐落于永嘉县上塘×村联建×单元×室的房屋，因权证瑕疵，经发函给永嘉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征询处置意见，该局复函建议暂不予处置；另有位于×村的老屋一间；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及固定收入，难以清偿债务本息。

【清理情况】

在个人债务清理中，金某义提出由其亲戚（第三人）一次性代为清偿部分本金，债权人放弃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的方案。经协商，最终由金某义偿还债权人之一的谷某业 35 万元（本金清偿率 58.34%），余款全部放弃；其余三位债权人清偿本金 20%，余款全部放弃。债权人一方经表决通过上述清理方案，同时明确自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若发现债务人未申报的重大财产，或者存在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逃废债行为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恢复按照原债务额进行清偿。现第三人代偿内容已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因个人债务清理申请人还款能力不足，由其亲属作为第三人代偿部分款项，是本案债务人和债权人能达成清理方案的关键，也是个债清理能够顺利开展的有效推动力。个人债务清理方案可以约定由第三人直接向债权人支付款项或者以第三人财产履行。本案清理过程中，永嘉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第三人代偿的方式，既能为债权人挽回部分损失，也能促成债务人重启生活。

案例 4：钱某柱、杨某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关键词】夫妻债务联合清理；清偿率调节难度大；清理失败

【受理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债务人户籍地】乐清市××街道××村

【管 理 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

钱某柱、杨某秋原系夫妻关系，在两人债务纠纷陆续进入诉讼及执行程序后于 2016 年 10 月离婚。两人均系 2017 年已宣告破产的温州××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作为被执行人被申请立案强制执行的夫妻共同债务案件共 11 件，因企业经营亏损，无力履行 11 个案件的金钱给付义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仅曾于 2018 年 12 月将提取的杨某秋工资 55349.33 元按照各债权本金比例进行了分配、受偿。

钱某柱、杨某秋分别向乐清法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乐清法院先后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因系共同债务，（2019）浙 0382 执清 3 号、4 号两案合并清理。

【清理情况】

两案债权申报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刊登在温州商报、法制日报，债权申报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并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乐清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止到期日，管理人收到经乐清法院司法确认的 11 位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债权孳息暂算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审核确认申报的债权额合计 2311805.2 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 1949234.75 元。经管理人调查，申请人钱某柱名下有坐落于乐清市××街道××村的旧房，且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单证；钱某柱名下有长安牌轻型普通货车一辆、帕萨特牌小型轿车一辆，均在 2017 年左右被交警部门扣押；钱某柱无存款，现无固定工资无固定经济收入；杨某秋为××中学教师，法院保留其每月 1500 元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其余工资收入均由法院扣留、提取；目前尚未发现两人有其他财产。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乐清法院召开两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到场，当场对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被政府部门拆除的赔偿款项、设备去向、应收款去向等向两申请人发问，两申请人予以答复。之后，管理人宣读基于申请人实际履行能力及方案的可行性而制定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主要内容为：此为一次性清理方案；11 笔债权孳息暂算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的债权总额为 2311805.2 元，拟定清偿率为 10%；两申请人配合处置乐清市××街道××村的单证不动产，变现款与法院已经扣划尚未分配的杨某秋工资用于清偿全体债权人，各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受偿；若不动产在本清理方案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处置成功的，两申请人承诺自行筹集不少于 10%清偿率的资金用于清偿债权人；若不动产变现款及扣划的工资款不足清

偿 10% 债权的，两申请人承诺自行筹集资金补足 10% 的清偿率。在债权人会议上，全体债权人均不同意 10% 的清偿率，各债权人提出的清偿率在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最高达 75%。后经过商议，债权人提出方案：在长期分期付款的前提下清偿率为 50%，半年内清偿 10% 的债务（期间主要处置不动产），之后 8 年内每年清偿 5% 债权。对此方案，两申请人答复尚需考虑。

债权人会议后，经过管理人多次沟通，两申请人明确不同意总清偿率 50% 的分期付款方案，同时表示愿意继续配合法院处置不动产。至此，因双方就清理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本案债务清理失败，清理程序终结。

【典型意义】

本案清理过程中反映出当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1）不同类型债权的清偿率难以协调一致。各项债权因其发生的基础法律关系不同，款项性质不同，如本案各债权涉民间借贷关系产生的借款、劳动关系产生的劳动报酬、买卖合同关系产生的货款等，各债权人对清偿比例的心理预期、接受能力均不同，为最终达成清偿方案增加了难度。

（2）全体表决难以取得一致。实践中，多个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谅解程度及其对债务的豁免尺度不尽相同，只要个别债权人不同意清偿方案或清偿比例就意味着全盘否定，至于是否能够实现不同债权人不同清偿率进而实现集中清理债务，因人而异、因案而异。本案债权人会议现场，要求高清偿率的债权人直接游说同意低清偿率的债权人改变意向。

（3）债权人对债务人信任度较低。本案中，债权人对两申请人关于厂房拆除赔偿款、设备、应收款去向的说法表示不认同，因此提出较高的清偿率要求；而此前两申请人对于债务清偿不积极不端正的态度亦是导致丧失债权人信任和同情的重要原因。在债权人不信任不理解的情况下，如果能够赋予管理人一定的职权调查债务人及其近亲属的财产情况，包括银行账户明细等，可进一步防止债务人隐瞒、转移财产，亦能让债权人认同债务人的实际财产情况，对债务人清偿能力有清醒的认识。

（4）未经司法确认债权存在清偿难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对未经司法确认债权的清偿尚无程序上的设计，缺乏法律制度支撑。债务人容易误认为“个人破产”后再起诉的或未诉的债务都无需清偿，本案中两申请人在明确了解到未纳入清理程序的其他债权仍然要偿还后，明显降低了集中清理本次债务的意愿。

综上，本案虽清理失败，但从中反映出一些普遍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分析论证并寻找对策，积累实践经验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案例 5：蔡某宝个人债务重整案

【关键词】市场化；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恢复履行能力；切实解决执行难

【受理法院】遂昌县人民法院

【债务人户籍地】遂昌县××街道××路××弄××号

【基本案情】

蔡某宝系遂昌县政府公务员。因妻子经商失败欠下巨额债务，离婚后妻子一走了之杳无音信，于是债权人纷纷找上蔡某宝。前妻借钱经商是经过蔡某宝同意的，蔡某宝觉得，无论如何也得将这些债务还掉，于是四处借款还债。蔡某宝虽然通过变卖家产还清了部分欠款，但还是剩下 129.91 万元借款本金没有还清。债权人看蔡某宝再也没有能力还款，于是纷纷诉至遂昌法院。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法院作出 5 份判决和 1 份调解。由于蔡某宝没有能力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全部向法院申请执行。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法院受理蔡某宝执行案件 6 件。在执行程序中，法院查明，蔡某宝除工资外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在保留必要的生活费后，对其收入予以扣留用于清偿债务，全部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清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蔡某宝向遂昌法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重整，申报了财产、债务、婚姻等情况，并签署诚信重整承诺书。经审查，法院未发现蔡某宝有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决定受理蔡某宝个人债务重整申请。截止当日，蔡某宝在遂昌法院共有 6 起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债务总额为 2356039.24 元（其中本金 1299100 元，利息 1056939.24 元），蔡某宝在申请个人债务重整之前，已被法院扣留工资收入 168629 元用于清偿债务，尚有 2187410.24 元债务未归还。

当日，法院将蔡某宝申请个人债务重整的相关情况及债权人在个人债务重整程序中的权利义务告知债权人。经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充分调查、了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初步重整方案，其中 2 名债权人自愿放弃所有债权（唐某财（债务人同事）放弃 425421.97 元本息，蔡某宝（债务人侄女）放弃 188479.73 元本息），其余 4 名债权人同意蔡某宝支付剩余本金 81 万余元的 50%即 40.5 万元。

由于蔡某宝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已自行处置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且被法院执行多年，除工资外无其他任何财产可供执行。12 月 10 日，遂昌法院将蔡某宝的情况通报相关金融机构。稠州银行经过对蔡某宝及其担保人的审核后，同意通过“重整贷”融资 30 万元给蔡某宝。12 月 11 日，蔡某宝向亲友融资 10 万余元，并缴纳到法院执行账户，作为其履行债务的“首付款”。

12月12日，遂昌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和蔡某宝、稠州银行代表、蔡某宝的3名保证人均参加会议。会上，蔡某宝签订诚信协议，并当场进行宣誓，承诺没有隐匿财产、规避执行并诚信履约，否则依法承担罚款、拘留、刑事等法律责任。最终，债权人、债务人、稠州银行、保证人四方达成《债务重整协议》，同意蔡某宝自行筹集107557.04元，银行融资30万元，共计407557.04元用于清偿债务；4名债权人将债权无偿让予给稠州银行。12月27日，蔡某宝及其保证人根据《债务重整协议》约定，与银行签订“重整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万元，年利率9.0045%，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19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偿还其被执行债务。12月31日，遂昌法院解除对蔡某宝工资收入的扣留。

2020年1月2日，30万元贷款按约支付至遂昌法院账户。1月3日，遂昌法院按照《债务重整协议》中约定的清偿方案，将407557.04元款项支付给4名债权人。1月15日，遂昌法院将蔡某宝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报执行完毕2件、终结执行4件结案，6个终本案件全部化解。遂昌法院还向蔡某宝送达了行为限制令，限制其在信用恢复前的部分行为。至此，蔡某宝个人债务重整案办结。

蔡某宝按约归还贷款，并经过协议约定的信用限制期（该案件为5年）后，如未发现其有虚假申报、规避执行等违法行为，法院将对蔡某宝的信用修复至其相当于履行完毕状态，并解除行为限制。

【典型意义】

蔡某宝个人债务重整案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理念，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让有履行意愿但暂时缺乏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恢复履行能力，有效化解终本案件的典型案例。

（1）坚持市场理念，突破个人债务重整的瓶颈。蔡某宝能否通过债务重整而被“拯救”，交由相关主体即债权人、担保人和融资方等自主判断，人民法院通过个人债务重整为各方提供协商谈判的平台。本案中，有两名债权人是蔡某宝的亲友，出于私人感情，同意免除债务。另四名债权人，也是蔡某宝的熟人，对蔡某宝的情况非常了解，知道其确实没有履行能力，更没有规避执行行为。四年多来的强制执行，蔡某宝只履行了本金的12.98%，即16万多元，每年清偿率不到3%。现在蔡某宝一次性清偿40万余元，占该4名债权人本金的43.91%。债权人通过个人债务重整，拿到了“现钱”，实现了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2）通过引入第三方，让有履行意愿但暂时缺乏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恢复履行能力。本案中，蔡某宝原来负债近130万元，而且都是年利率24%的高利息借款。还了四年半，蔡某宝的债务从130万元上升到235万元。根据蔡某宝的收入，一辈子也还不清债务。经过债务重整，蔡某宝的债务下降到40万余元，而且其中10万元是向亲友融资的，不用支付利息也不着急还，

其真正需要尽快偿还的是年利率 9% 的银行融资款。遂昌法院的个人债务重整，不仅让债务人恢复履行能力，还增强了其履行债务的主动性、积极性。

（3）畅通执行不能退出通道，有效解决执行难题。通过蔡某宝个人债务重整，共化解 6 件终本案件，其中 2 件以执行完毕结案，另 4 件以终结方式结案，待其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再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本案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工作探索与破解执行难目标相结合，畅通了执行不能退出通道，有效解决执行难题。

案例 6：杨某清、潘某珠个人债务重整案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房产中介；盘活资产；执转破附带审转破

【受理法院】遂昌县人民法院

【债务人户籍地】遂昌县××乡××村××号

【基本案情】

杨某清与潘某珠二人系夫妻关系，因经营大排档不善欠下多笔债务，二人名下仅有的一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并被法院查封。杨某清与潘某珠二人在遂昌法院共有 7 件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及 1 件诉讼案件，涉案普通债权标的共计 337982.48 元，其中本金 270000 元，利息 67982.48 元，在执行程序只清偿了 6177.7 元。

【清理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杨某清与潘某珠向遂昌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重整，并申报财产、债务、婚姻等情况，签署无规避执行诚信参加债务重整的承诺书。同时，提出重整方案（草案），主要内容：将唯一住房自行处置后，首先用于清偿优先债权及处置费用（中介佣金），然后给全体普通债权人分配，不足部分请债权人免除。经法院审查，未发现其有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决定受理杨某清、潘某珠个人债务重整申请。

债权人同意杨某清与潘某珠提出的重整方案（草案）。如果对二人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不仅周期长，所得价款还可能无法清偿所有债务。于是，法院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协商，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自行委托中介公司出售房屋，但出售价需得到债权人代表的同意，并要求法院在收到款项后，再解除查封。抵押银行代表列席债权人会议，同意债务人提出的方案，表示在收到还款后立即解除抵押权。债务人遂与房屋中介公司联系出售事宜，双方约定，由房屋中介公司向二债务人融资，清偿重整协议约定的债务后，房产中介公司获得债务人的房产处置权。通过房产中介公司的融资，杨某清与潘某珠的债务得以清偿。本案共执行到 247437.7 元，清偿率为 73.21%，豁免了当事人 90544.78 元的债务，本金清偿率 91.64%。

3月4日,遂昌法院将杨某清与潘某珠作为被执行人的7件终本案件报执行完毕结案,1件诉讼案件以撤诉方式结案。遂昌法院按协议约定,对杨某清与潘某珠的信用修复至其相当于履行完毕状态,并解除行为限制。

【典型意义】

杨某清、潘某珠个人债务重整案是夫妻共同债务一并处理,通过第三方的市场化运作盘活查封资产,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典型案例。

(1) 坚持夫妻共同债务一并进行个人债务重整原则。杨某清与潘某珠所负的债务均是在夫妻共同经营中产生的债务,依法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在个人债务重整中,强调的是“个人”即自然人,但是当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时,应当将夫妻双方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将“自然人”扩大解释为“夫妻”双方。如果是家庭成员共同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等主体进入个人债务重整程序时,因债务属于家庭共同债务,故还可以将“自然人”的概念扩大解释为全体“家庭成员”。这样对“夫妻”双方、“家庭成员”一并进行债务重整,有利于纠纷的整体化解,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

(2) 通过第三方的市场化运作盘活查封资产,切实解决执行难。本案中,杨某清与潘某珠的唯一可执行财产系其房屋,而该房屋已经被法院查封,还有抵押权。如果通过正常司法程序处置,进入评估、拍卖程序,不但周期长,而且成交价不确定。对债务人来说,不仅成交价不能自己掌握,还增加了交易费用和处置期间新增的利息。对债权人来说,由于拍卖的不确定性,其对债权清偿率和清偿时间也没法掌握。因此,引入第三方通过市场化运作盘活查封资产,对双方当事人都实现了利益最大化。债务人的有市场需求的财产资源包括未来可持续获得的收入、难以变现或上市交易但仍有投资价值的生产设备、不动产、知识产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资质以及债务人的特殊专业技能等。

(3) 实现执转破附带审转破。本案中,杨某清与潘某珠二人通过个人债务的一揽子重整,实现7件执行终本案件的“执转破”和1件诉讼案件的“审转破”,真正实现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制度目的。

案例 7: 黄某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关键词】偏颇性清偿;未如实申报;恢复强制执行

【受理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人户籍地】台州市黄岩区××街道××村××号

【管理人】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

黄某华，男，1957 年出生，原从事羊毛衫制作、销售行业，因经营不善、大额货款无法收回等原因导致经营状况恶化，加之债务人身体健康状况不佳，逐渐丧失劳动、工作能力，最终陷入债务困境，无法清偿债务。

【清理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债权人以债务人黄某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方式，申请对债务人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2019 年 4 月 1 日，台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在媒体上发布受理和债权申报公告，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经指定后，对黄某华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了调查。经对债权审核，共有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4 笔债权，确认债权总金额为 419331 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向债务人了解其财产和债务情况，债务人表示除了申报的债权人外，其还有众多同村的债权人，但这些债权人出于各种考虑，始终未提起诉讼，也不申报债权。管理人在债务人的配合下调查了其微信、支付宝的款项进出情况。法院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结合管理人实地走访等手段调查债务人的财产情况，并未发现债务人存在明确的财产。但是，根据债权人反映，债务人隐瞒了村中分红的情况。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线索，调查发现债务人所在的村集体存在不定期发放村民分红的情况，但对于该分红的金额及去向问题，债务人未如实向管理人作出解释和说明。同时，根据债务人自身的陈述，其对于未起诉的债权人还存在偏颇清偿的情况。管理人根据调查结果，认为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如实申报全部的财产及收入情况，无法认定其诚信处置和清偿债务，且债务人还存在偏颇清偿等不当行为。据此，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提请台州中院终结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并建议不终结执行程序。台州中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裁定，终结黄某华债务清理程序，并交由执行部门恢复执行措施。

【典型意义】

本案经对债务人进行债务清理，发现债务人存在未如实申报全部财产收入及存在偏颇清偿等不当行为，导致无法取得债权人谅解，不宜认定其为诚信债务人，最终人民法院终结债务清理程序后，交由执行部门对其恢复执行。对于个人债务清理程序而言，本案是一个很好的反面例证，给那些心存侥幸的债务人敲响警钟，也向社会传递出非常明确的信号：只要债务人确实属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在通过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后，债务人就可以免于强制执行；但是如果债务人心存侥幸，故意隐瞒或者未如实报告财产和债务情况，甚至对部分债权人进行偏颇清偿，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那么个人债务清理就是很好的“照妖镜”，让隐匿财产、偏颇清偿等行为显形，严厉打击躲避债务清偿的行为。

案例 8：柯某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关键词】经营失败；诚信债务人；终结执行程序；首例债务免除

【受理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人户籍地】台州市黄岩区××街道××路××号

【管理人】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

柯某文自 16 岁开始一直从事木制工艺品代加工，为生产经营所需向三家银行借款，后因生意亏损无力偿还，沉重的债务也使柯某文的生活陷入困境，2011 年柯某文与妻子许某协议离婚。后债权人将其起诉至法院，2013 年柯某文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被实施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银行帐户被冻结，出行不能乘坐飞机、高铁，无法再从事木制工艺品代加工业务，只能靠打零工维持生计。柯某文目前居住的房屋为立地 3 层楼房一间。上述房屋的宅基地登记在柯某文名下，建筑占地面积 45 平方米，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家庭共有，因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目前无法处置。柯某文所欠债务未予清偿。

【清理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债权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以柯某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方式，申请对柯某文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2019 年 4 月 1 日，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台州银行对柯某文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同日指定管理人，并在媒体上发布债务清理和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柯某文的家庭背景、工作情况、银行帐户、不动产等进行调查，并多次走访当地村委会、村民。管理人了解到，柯某文的负债确系因生意亏损造成，没有赌博等不良嗜好，目前无固定工作，靠打零工和女儿的资助维持基本生活。在管理人调查期间，柯某文积极配合管理人团队对其展开的财产调查工作，如实陈述债务发生和亏损原因，以及家庭情况和财产状况。经管理人财产调查，柯某文名下仅有农村房屋的一半产权及生活用品，无其他财产。债权人有三家，合计申报债权金额为 480410.43 元。管理人经调查认为柯某文系诚信债务人，不存在失信行为。本案债权债务清楚，三家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财产调查报告和财产处置方案及保留自由财产未提出异议。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提请台州中院终结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并建议终结对柯某文的执行程序。台州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裁定终结柯某文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并向柯某文签发行为保全令，保全令保留当前无法处置的农村住房在将来可处置时应清偿债务的要求。执行部门据此组织柯某文进行义务保证宣誓。管理人、债权人均出席并见证债务人的宣誓仪式。柯某文宣誓：承诺自己将严格遵守保全令所规定的行为限制，保证诚实做人，诚信做事。随后，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监督告知书，向柯某文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寄送协助监督柯某文行为

保全令的函，告知各方在行为保全令期间有权监督，同时对柯某文执行案件予以终结。

【典型意义】

该案在债务清理后终结执行程序，以终结执行程序替代发挥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功能。

（1）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因经营亏损陷入债务危机，背负沉重债务，看不见生活的希望。通过引入具有个人破产要素的“个人债务清理”概念，参照破产法律制度，指定管理人对部分执行程序中的债务人财产进行全面清查。在完成执行退出义务宣誓和遵守行为保全令的前提下，终结对债务人的执行程序，并接受管理人和债权人的共同监督。

（2）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也面临案多人少的困境，导致执行员未能及时、全面查清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中，管理人可以协助人民法院更加及时、全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3）保留债务人基本生活财产，保障债务人生存权利和尊严。通过个人债务清理，给诚信债务人重新生活的机会，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氛围，为净化信用环境，推动诚信社会创造条件。

来源：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链接>>>

个人破产法规汇编

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

2020 年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典型案例

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报告（见今天《破产法实务》公众号）

编辑		熊慧
主编		付军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9HfjEjumo2Zwx9gFMQNNeQ>

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络拍卖公约

破产法实务 2020-12-09

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络拍卖公约

第一条 【公约目的】为落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规定，充分发挥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下称协会）服务并监督管理人网络拍卖（下称网拍）破产案件财产职能，实现网拍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提高管理人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公约。

本公约适用于深圳市区两级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财产网拍。强制清算案件财产网拍，参照本公约办理。

第二条 【服务监督职责】协会与相关网拍平台设立“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拍平台”，协会通过平台对管理人网拍破产案件财产提供服务并进行监督，平台管理员账户由协会工作人员操作管理。

第三条 【服务监督内容】协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为管理人网拍破产案件财产提供常规辅助服务，实现网拍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提高管理人工作效率。

辅助服务的事项包括：

- （一）协助管理人设立破产案件财产网拍账户；
- （二）协助管理人整理、上传网拍资料；
- （三）协助管理人于开拍前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及封存样品等；
- （四）协助管理人制作拍卖财产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材料；
- （五）对管理人提交的拍卖依据、财产权属、权利负担等信息进

行形式审查;

(六) 监督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标的物的移交;

(七) 对管理人的网拍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法院;

(八) 协会服务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网拍平台的选定】协会分别与相关网拍平台设立一个或多个“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拍平台”，管理人可以自由选择协会与不同网拍平台设立的“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拍平台”发拍破产案件财产。

第五条 【财产处置方案要求】管理人应在破产案件财产提前处置方案或变价方案中确定：“破产案件财产网拍处置通过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拍平台办理，并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和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规定缴纳网拍服务费等破产案件财产变价费用。”

第六条 【网拍信息统计】协会应当建立网拍数据台账，及时统计网拍数据并按法院和政府要求提供数据情况，每年1月20日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案件财产网拍情况报告，为法院指导管理人网拍破产案件财产提供参考。

网拍情况报告应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分类、上拍单数、成交单数、成交总价、成交均价、涉及案件数量、平均公告期限、平均办结期限（从上拍至完成移交过户）等情况。

第七条 【增值辅拍服务】对于拍卖标的物存在瑕疵，须完善财产状态或受众面小，须进行精准推介等扩大公众参与面的特殊财产，

管理人可另行委托增值辅拍服务机构提供网拍增值服务。

承担网拍增值服务的社会机构或组织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费用标准由协会予以确定。

增值辅拍服务费需要从拍卖成交款中支付的，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条 【增值辅拍服务内容】增值辅拍服务内容包括：

- （一）协助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进行运输、保管等；
- （二）协助管理人对不具备预展条件的拍卖财产提供三维立体实景制作，通过网络进行实景网上预展；
- （三）协助管理人维持清退秩序，解决管理人在安保方面人力不足问题；
- （四）对受众面小的破产案件财产进行精准推介，提高拍卖成交率及拍品价格最大化；
- （五）其他完善财产状态服务及管理人需要的其他增值辅拍服务。

第九条 【增值辅拍服务机构库】协会应建立增值辅拍服务机构名册，供管理人自行选择。增值辅拍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登记，具有相关资质及经验，以网拍辅助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之一；
- （二）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 （三）有专门负责辅助破产案件财产网络拍卖工作的部门及专职

工作人员；

（四）自愿接受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生效实施时间】本公约经协会六十七家在册破产管理人会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生效，由协会公开发布实施。

本公约实施后，已发拍的继续按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及各网拍平台操作办法办理完毕。

本单位（人）同意上述《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络拍卖公约》，自愿签署并遵照执行。

签署单位（人）盖章或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破产案件财产网络拍卖公约》现已生效。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U_zrLj7c9EQC6jJLMIYRw

深圳破产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公约

破产法实务 2020-12-09

深圳破产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公约

第一条【制定目的】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办理，规范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流程，保护管理人账户资金安全，优化管理人账户开立、续期、注销等工作，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资金监督原则】管理人账户资金接受法院及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下简称“协会”）监督。协会指定专人审核管理人的支付申请。

第三条【集中办理原则】管理人银行账户的开立、支付及注销手续，由银行通过延伸服务集中在协会定点处理相关事务，集中办理资料的初审及原件核验。

第四条【印章使用原则】新开立的管理人账户，启用管理人负责人印章，不再使用法官印章，且每家管理人机构指定使用一名负责人的印章。

对于原账户为本年度到期的，账户到期后印鉴变更按新管理办法执行。原账户有效期还比较长的，可先按新管理办法先进行印鉴变更，未提前变更的，账户到期后延期必须按新管理办法进行印鉴变更。

第五条【线上支付原则】管理人账户原则上采用浦发银行资金云监管系统进行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线上支付的，依据预留印鉴，转账凭证需盖协会财务专用章，协会指定专人审核管理人的支付申请后，转账凭证加盖财务章，进行线下支付。

第六条【账户开立】管理人持以下材料前往协会开立管理人账户：

（一）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案件受理公告原件及复印件；

（二）协会出具的使用财务章为监管印鉴的公函原件（可管理人协会一次提供给银行，开户时不再提供）；

（三）银行印鉴卡；

（四）管理人公章、管理人负责人私章；

（五）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管理人出具接受协会监管及同意使用协会财务章的监管印鉴的公函。

其中第（三）项印鉴卡应加盖管理人公章、负责人私章、管理人协会财务专用章。

第七条【账户开立】银行延伸服务工作人员审查管理人提交材料并在接收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账户开立工作。

开户完成，银行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管理人前往浦发银行分行营业部领取开户许可证、开户资料及银行 U-KEY。

第八条【账户支付】管理人账户支付操作流程为：

（一）管理人书面报告。管理人将详细的支付事由、支付金额向法官逐笔书面报告；

（二）法院审核批准。法院经审核同意支付后，将审批意见传达给管理人负责人及协会；

(三) 管理人云监管系统支付。经法院审批同意后, 管理人通过持有的 U-KEY 登录浦发银行资金云监管系统, 发起用款申请, 并上传相关材料, 在系统办理支付款项的操作;

(四) 协会账户管理员核对出账。协会根据法院审批通过的结果, 对管理人发起的用款申请进行核对, 经核对无误应当通过支付申请, 资金实时出账;

(五) 未支付成功的, 银行工作人员应及时通过电话或信息通知协会支付审核人员及管理人, 并协助解决未能支付成功的原因。管理人解决未能支付成功的原因后, 重新向协会发起用款申请。

第九条【账户续期】管理人持以下材料前往协会办理管理人账户续期工作:

(一) 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案件受理公告原件及复印件;

(二) 管理人协会出具的使用财务章为监管印鉴的公函原件(可管理人协会一次提供给银行, 不在另提供);

(三) 原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印鉴卡原件;

(四) 管理人公章缴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 新的管理人公章;

(六) 管理人负责人私章;

(七) 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九) 管理人出具接受协会监管及同意使用协会财务章

的监管印鉴的公函。

第十条【续期账户资料领取】银行工作人员审查管理人提交材料并应在接收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账户续期工作，银行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管理人前往浦发银行分行营业部领取新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账户注销】管理人持以下材料前往协会办理管理人银行账户注销：

开户许可证、印鉴卡、银行 UKEY、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公告、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银行工作人员审查接收管理人提交材料后 10 日内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的销户报批工作。

第十二条【销户结息】银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审批通过后，将及时通知协会，并提供银行支款凭条及截止当日管理人账户结息金额。

协会收到银行通知后，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领取已加盖协会财务专用章的支款凭条。管理人应根据协会通知的结息金额报告人民法院后（管理人应提前报告法院账户余额，最后结息余额存在利息的差额），持以下材料前往银行办理账户结息和注销工作：

（一）银行支款凭条，凭条须加盖管理人公章、负责人私章、管理人协会财务专用章；

（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三条【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深圳中院以及区级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本市两级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公约经协会六十七家在册破产管理人会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生效，由协会公开发布实施。

本单位（人）同意上述《深圳破产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公约》，自愿签署并遵照执行。

签署单位（人）盖章或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破产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公约》现已生效。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jDLInd7FatUaVvpQDa5uw>

广东高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典型案例

破产法实务 2020-12-21

12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典型案例。这批案例共21个,内容包括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服务“双区”建设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为陷入困境的上市公司、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及中小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解危纾困、助力重生。

广东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近三年来共审结破产案件7387件,破产案件平均审限由25个月下降到12个月以内,促使2313家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推动75家企业经破产重整、和解恢复生机,盘活资金上百亿元。此次发布典型案例中重整、和解的15个,占71%,通过重整盘活了企业资产、维护了企业运营价值,特别是对华瀚科技公司、德奥通用航空公司等一批暂时陷入经营危机、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行性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依法实施拯救。拥有200余项专利技术的华瀚科技公司负债50亿余元,通过重整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提高一倍以上,目前公司经营良好并已承接数个大型项目金额超过3000万元。

法官到重整企业现场调查

疫情期间,广东法院指引陷入困境的企业及时提出重整申请,利用法治化、市场化途径进行救治。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疫情期间法院通过“保底投资人+公开招募”等做法,有效压缩时间成本,5个月内实现从启动重整程序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盘活资产9630万元、公司资产价值提升50%、普通债权清偿率达62.6%。

对执行程序中发现的困境企业,广东法院积极利用执转破程序,促进破产重整启动时点前移,避免企业资产耗尽后挽救无果。深圳南岭玩具制品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东莞新洋电子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均属于执行转破产后成功重整,体现了破产程序集中清理债权债务、化解矛盾的制度价值。其中,南岭玩具公司整体网拍以竞价5000多万元成交、溢价超1400万元。

对破产企业资产进行司法拍卖

对确实不具备重整条件的企业，广东法院树立持续经营的理念，采取资产整体转让的方式，保存企业商业价值，提升债权人回收率。惠州金湾化学品仓储公司破产清算案，对特殊资产进行整体打包处置、积极引进同行业买受人，让整体资产价值功能得到有效延续并最终以 8 千多万元成功处置。

广东法院不断探索优化破产财产处置手段、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破产合作交流，推动办理破产市场化、国际化。案例中，翡翠航空破产案首创全球在线拍卖成交 3 架波音 747 飞机，吸引了国际航空界的广泛关注以及境外竞买人参与竞买，实现破产财产高效盘活，得到世界银行等组织的高度关注和肯定。

- 一、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二、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和解案
- 三、跨境合作网拍香港破产人罗兆辉在港资产案
- 四、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 五、王晓慧、肖兴翠个人债务清理案
- 六、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七、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股份公司破产重整案
- 八、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九、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 十、华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十一、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十二、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亚太船务有限公司、潮州兴旺船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十三、龙飞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 十四、广东泛诚经贸合作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十五、广东中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十六、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十七、深圳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

十八、东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

十九、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

二十、广东活力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活力啤酒厂有限公司、韶关活力啤酒经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二十一、惠州市金湾化学品仓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持续经营；克服疫情影响有序复工复产；保障配套民生物资生产

（一）基本案情

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满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要经营各种塑料包装的生产与销售，涉及饮用水、食用油等多种民生用品配套生产。2013年起，西满公司进行产业升级，引进国际先进的水灌装线代工生产纯净水，投资兴建多家子公司，耗费了巨额资金，由于银行收紧贷款，公司大量引入民间资金进行借贷，因此陷入严重的经营困难和财务危机。经债务人申请，2016年7月8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西满公司破产重整，并依法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西满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仍然正常经营，在职员工包括子公司达1000余人，每月尚有盈余10余万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西满公司有138家债权人，债权总额8.91亿元，资产经评估约为8389万元。经公开招募投资人，2017年4月7日，西满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未表决通过。经协商，原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西满公司重新引入新的投资人并重新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1月13日，西满公司再次表决，各表决组与出资人会议均表决通过。2020年1月21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西满公司重整计划。疫情发生后，深圳中院指导西满公司加速执行重整计划并尽快恢复生产。在管理人监督下，西满公司严格按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准备防疫物资，做好防疫管控措施等准备工作，并于2020年2月9日向有关部门申请复工，于2月12日获得批准。2月14日开始有序恢复部分生产，为企业客户供应纯净水、油脂等民生物资配套塑料包装产品。截至目前，企业正在逐步恢复正常经营。

（三）典型意义

本案深圳法院积极利用重整开展企业“救治”工作，促进债务人重整期间持续经营，保留了运营价值，为第一次引进重整方失败后继续寻找重整方最终重整成功创造了条件。在西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深圳中院克服疫情因素影响，急事快办，加快推进破产程序，督促重整资金到位，保障各方合法权益。该案入选广东高院首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纠纷典型案例。（合议庭成员：霍雨、谢继宇、赵钟）

二、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和解案

关键词：执转破；清算转和解；受疫情影响裁定变更和解协议执行方案

（一）基本案情

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兴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29日，持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的资质，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和自应力压力管，码头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等。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诉讼缠身，企业经营秩序面临崩溃，但企业经营加工业务订单稳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公司系列执行案件过程中引导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于2019年3月19日裁定受理新港兴公司破产清算，并依法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顺德法院审查认为，新港兴公司虽因借贷资金成本高形成债务危机，但持续经营的价值和能力较强。清算过程中，指导管理人一面梳理债务人的债务和资产状况，一面与债权人进行磋商，引导案件适时转入破产和解，拟订和解计划草案。2019年12月24日，债务人向顺德法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顺德法院于2020年1月3日裁定破产和解。和解程序中，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月通过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并经顺德法院裁定认可发生法律效力。在疫情防控背景下，新港兴公司请求变更和解协议的执行方案，将原定于2020年3月底清偿的债务变更为2020年3月底清偿原定计划的50%，4月、5月底分别清偿原定计划的25%，此后的债务按期执行。顺德法院创新参照认可和和解协议的程序，组织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执行方案进行表决，并经表决通过。2020年3月16日，顺德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执行方案。新港兴公司通过破产和解一揽子解决企业的债务1.7亿元，维持企业产能近1亿元，并于2020年2月27日顺利复工复产，经营秩序正常，产能逐步恢复。截至目前，新港兴公司产能已逐步恢复并超过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前的水平，经营效益符合预期，不仅按期履行三期清偿计划，并加大了清偿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前清偿。

（三）典型意义

顺德法院在新港兴公司系列执行中发现公司债务危机，在企业经营秩序面临崩溃之时，适时引导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并根据企业特点，判断破产和解可行性，适时引导、转化程序，帮助危困企业摆脱经营困境。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港兴公司按和解协议清偿债务出现暂时困难。顺德法院通过裁定认可变更后的和解协议执行方案，确保和解协议顺利执行。本案通过破产和解程序全面解决企业的债务危机，使企业成功再生，充分发挥了破产制度的保护和挽救功能，凸显了破产程序相较执行程序不同的功能和特点。本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合议庭成员：王福增、李洁锋、王晓娜）

三、跨境合作网拍香港破产人罗兆辉在港资产案

关键词：跨境合作破产财产网拍；合法性审查

（一）基本案情

2002年10月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作出破产命令，宣告罗兆辉破产。香港破产管理署署长被委任为破产人财产临时接管人。2002年12月19日破产人债权人大会中，清盘人邓忠华被委托为清盘人，负责处置和分配罗兆辉的资产。在清盘过程中，发现罗兆辉名下皇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个香港特别车辆牌号，具有一定的价值。为了实现破产财产处置价值最大化，香港清盘人希望借助网络拍卖的形式提高处置价值，由于香港并无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平台，2019年2月初，香港清盘人向深圳破产法庭提出申请，希望借助深圳破产财产拍卖平台处置香港破产人财产，以提高财产处置价值和成功率。

（二）审理情况

深圳中院认为，由于管理人和境外破产代表是债务人在某些特别程序中的代表，并非官方机构，故境内管理人为境外破产代表提供协助，不涉及司法管辖权问题。经审查，同意根据香港清盘人的申请，由境内管理人自治组织作为境内管理人的代表，协助境外破产代表处置目标财产。处置过程中，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388万，因无人报名流拍。经征询香港清盘人意见，将起拍价降到38万，经竞价由一名香港籍人士以60万总价成功拍下。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深圳中院指导境内破产管理人自治组织首次协助境外破产代表人对香港破产人财产进行网拍，彰显了我国破产审判的专业性、开放性。深圳中

院对跨境合作网拍的性质认定、有关事项合法性审查、与深圳破产管理人自治组织的关系处理，对增加粤港合作互信，促进两地更紧密经贸关系，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协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合议庭成员：慈云西、岳燕妮、王芳）

四、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键词：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境外竞买人竞拍成功

（一）基本案情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翡翠航空）成立于2004年，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自用飞行器的租赁与维修、进出口贸易服务与货物仓储服务等，是首家中外合资的国际航空货运公司，由深圳航空与汉莎货运、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全盛时期拥有六架波音747飞机。然而，自2006年8月开航以来，先后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导致的经济衰退期，国际订单急剧减少。2011年12月26日，翡翠航空被迫停航；2012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自行解散；2013年1月8日，中国商务部原则同意债务人提前解散；1月18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正式批准债务人的解散申请；3月25日，中国民用航空局注销债务人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此后，翡翠航空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翡翠航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负债率为263.92%，故依法向深圳中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审理情况

2013年9月17日，深圳中院受理翡翠航空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管理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接管。2014年12月1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宣告翡翠航空破产。在处置翡翠航空主要破产财产3架波音航空器以及与之相配套的11台通用电气发动机时，由于财产的特殊性，上述航空器及发动机先后经历了6次拍卖均流拍，起拍价从13亿连续降至3.9亿仍无人竞买。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深圳中院决定将翡翠航空的3架飞机试水网络拍卖，依托阿里巴巴旗下淘宝网提供的平台，通过电子竞价方式拍卖破产财产，网拍辅助机构仅收取必要的服务费用，并特别许可竞买人自行对飞机进行专业检测。2017年9月17日，管理人在破产网拍平台上发布拍卖公告，正式启动波音飞机的网络拍卖。网络拍卖促进了破产财产的快速成交，其中2架航空器均在首轮网络拍卖中经过近30次竞价后成交；另1架经流拍调价后再次拍卖。在深圳中院的监督下，深圳企业破产学会增设外币账户，接收外币保证金及拍卖款项的入账，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前提下，保证境外竞买人顺利参与拍卖活动，并最终由境外竞买人以色列的ACE公司竞得，成交价实现49%的溢价率。管理人在深圳中院监督下顺利协助境外买

受人办理拍卖标的注销国籍登记、所有权登记及出口报关手续等。在向 ACE 公司交付航空器时，由于该航空器无法自行飞离中国，深圳中院多次协商，最终促成双方参照国际贸易规则 EX-WORK 完成交付。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球范围内首次商用飞机在线拍卖，吸引了国际航空界的广泛关注以及境外竞买人参与竞买，并由境外公司竞拍成功，得到了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高度关注和肯定。深圳中院首创破产财产跨境网拍，打造破产财产网拍的“广东样本”。通过管理人和平台宣传，凭借信息的公开透明，通过市场自由选择，公平竞价，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将整体拍卖调整为 3 个标的分别拍卖，促进拍卖标的首次成交，溢价率、成交率均大大优于传统拍卖方式，切实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合议庭成员：岳燕妮、王芳、唐姗）

五、王晓慧、肖兴翠个人债务清理案

关键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探索个人破产程序设计

（一）基本案情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的（2018）粤 1971 执 14271 号、（2019）粤 1971 执 7488 号两案，被执行人王晓慧、肖兴翠夫妇经营的东莞市安普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倒闭，两夫妇个人因担保欠下了东莞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 3 家金融机构近 600 万元债务。两被执行人名下有自住房产一处，已抵押给建设银行。肖兴翠现每月工资收入约 8000 元，工资卡已被法院冻结。两被执行人还有老人要赡养，两个小孩在读书需要抚养。如按正常执行程序，法院会拍卖两被执行人名下房屋，提取肖兴翠工资收入，所得款项不足清偿债务，在将两被执行人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按执行传票规定到庭如实申报财产，并积极配合法院处置名下房产。鉴于被执行人的诚信表现，东莞第一法院将其列入首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

（二）审理情况

本案试点探索破产管理人在个人破产中的角色定位、职责清单、工作量化。结合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确定债务重组方案为：（一）被执行人配合法院处置名下房产，所得款按照法定顺序分配；（二）每月保留生活费用 3000 元，剩余收入用于债务偿还；（三）确定 10 年的破产保护期，期间遵守各项规定，到期免除债务并复权。确定重组方案后，执行法官在被执行人配合下通过网拍处置了房产，扣除处置费用并预留部分租房费用后，建行的 34 万余抵押债权得到全部清偿，东莞银行获偿 65 万余元，平安银行获偿 25 万余元。扣划东莞市安普化工有限公司存款及肖兴翠工资收入共计 42 万余元

，扣除执行费后，东莞银行分配得款 30 万余元，平安银行分配得款 11 万余元。2020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执行法官主持下，通过“钉钉”在线顺利召开。债权人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试点破产人王晓慧夫妇提出的债务重整方案，但提出两点修改意见：一是由于债权人国有银行的背景，出于对国有资产流失的担心，10 年期满，不自动免除王晓慧夫妇债务。二是每月自有财产标准根据王晓慧夫妇收入情况变动，并设定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月的弹性标准。债权人提出的意见最终得到两被执行人的同意，双方在现有法律规定框架下，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形式完成“个人破产”和解程序流程。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加强对债务人监管，债务人在破产保护期每一年周期内向管理人及债权人定期申报财产及收入明细。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为全省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东莞第一法院在现有法律框架，以执行和解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发挥执行和解的灵活性，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探索个人破产程序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掌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心态和需求，给陷入债务困境的被执行人一条退出路径。相比执行程序着重保护个别债权人利益，破产制度重在集中清理债权债务、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并为债务人提供集体谈判和协商的平台。本案彰显了个人破产的制度价值，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合议庭成员：黄庆生、李正文、杨娜娜）

六、广东邝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中小企业重整；以租赁方式延续原有业务；“保底投资人+网拍竞价”招募投资人

（一）基本案情

广东邝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邝彩公司）系混合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复合彩色钢板。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流动资金周转不灵，企业深陷经营困境，累计亏损超过 7000 万元，负债超过 1 亿元。企业转型经营加工业务和出租物业勉力养活 50 名员工。后因涉诉，厂房、主要设备及车辆均被查封，邝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顺德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裁定受理邝彩公司破产清算，并依法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顺德法院审查认为，邯彩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产能、较高的技术能力，具备重整价值和条件。为避免公司被清算，管理人采用“资产出租+员工由租转雇”的模式，引入邯彩公司的老客户邯航公司，由其租赁邯彩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并聘用现有员工，使员工得以继续就业，邯彩公司产能得以维持。由于邯彩公司原部分厂房已经出租，为确保公司资产整体处置，顺德法院积极协调街道办，解决了原租赁户搬迁问题，避免了矛盾激化。由于各方努力，本案出现意向投资人。邯彩公司股东提出破产重整请求，顺德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裁定对邯彩公司进行重整。为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引入保底投资人机制，并在顺德法院的监督下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形式，采用“保底投资人+网拍竞价”模式公开招募投资人。最终，该项目被另外一家公司以9000万元，超出保留价12.5%的高价竞价投得，并按计划完成各项清偿方案。在邯彩公司被执行过程中，抵押权人曾公开竞拍对邯彩公司房产抵押债权，起拍价为5950万元，但已流拍。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顺德法院指导管理人灵活运用各项措施，稳步推进财产分配，重整计划于2020年2月25日执行完毕。经过重整，盘活资产9630万元、房产17400.21平方米、土地面积23303.60平方米，邯彩公司的资产价值提升了50%，抵押债权人7173万元债权得以全额受偿，劳动债权、税收债权清偿率100%，普通债权清偿率达62.62%。邯彩公司投资人在将邯彩公司原业务继续出租的基础上，注入物流产业。现该公司从事物流业的员工有200多名，邯彩公司的成功重整实现了产业转型，场地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中小企业破产重整也是法院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典型案列。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本案从裁定受理破产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仅用时9个月，从启动重整程序起算不到5个月。重整过程中，本案通过“保底投资人+公开招募”等做法，有效压缩时间成本，既让债权人吃下定心丸，又让重整救治得以顺利推进；成功处置了执行程序中流拍的资产，凸显了重整程序的功能和特点。（合议庭成员：王福增、李洁锋、王晓娜）

七、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股份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新三板公司重整；5G技术网络债权人会议；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指定管理人

（一）基本案情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公司）于2014年5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运动休闲自行车的品牌运营、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名下“凯路仕”商标获批广东省著名商标，2015年股价最高时达72.3元/股。该公司作为共享单车“小鸣单车”的二级供应商，受“小鸣单车”退出共享单车市场影响，自2017年起开始发生巨额亏损，经营资

金流紧张、境内业务基本停滞、不能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到期债务无法按时偿付，公司实际控制人下落不明，导致审计机构自 2017 年起已无法向中小股东出具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2017 年 11 月股票被暂停交易，现有股东 477 人。2019 年 2 月 19 日，西藏信托公司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凯路仕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二）审理情况

广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凯路仕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有成熟的中高端自行车技术和市场体系，具有重整价值，及时引入外部资金，通过重整恢复生产，可以使其成熟的产品品牌和完整的市场运营体系等无形资产发挥最大的市场价值，遂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裁定对凯路仕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债务人凯路仕公司和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选择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的管理人。广州中院自受理后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方便全国各地 260 多个债权人参会和及时行使表决权。最终，凯路仕公司的重整草案获得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各组的表决通过。依据重整计划，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和 5 万元以下的小额债权将得到全部清偿，其余债权可选择 5% 的清偿率或持有凯路仕公司的股份，除实际控制人外，各普通股东可保留 45% 的股份。2020 年 4 月 8 日，法院作出裁定，批准凯路仕公司的重整计划。

（三）典型意义

凯路仕公司破产重整案是广东高院受理的第一个新三板上市公司破产案，充分体现破产重整对中小危困企业的拯救功能。通过重整，不仅盘活凯路仕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和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实现了公司资产市场价值的最大化，还帮助债权人和普通股东减少了损失，大幅提升了破产回收率。本案通过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指定管理人，最终选任外地在册机构担任管理人，体现了破产程序的灵活性与开放性，保障了债权人的参与权和决定权，是管理人选任方式上的重大探索。（合议庭成员：苏喜平、葛卫东、石佳）

八、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国内耗时最短上市公司重整；预重整；持续经营

（一）基本案情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是一家以小家电和通用航空为主营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民营企业，拥有专利 700 余项，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对外投资速度过快、子公司严重亏损和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德奥通航自 2017 年开始出现经营和债务危机，于

2018年5月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9年5月15日暂停上市。截至2018年末，德奥通航整体资产合计4.55亿元，负债7.72亿元，已逾期债务2.21亿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3.47亿元。若德奥通航2019年末不能达到恢复上市条件，其股票将面临强制退市，现有职工约1100人面临失业。债权人于2019年7月22日提交重整申请。

（二）审理情况

佛山中院收到债权人重整申请后，通过竞争方式预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指导债务人于2019年底前完成了净资产及扣非利润转正工作。2020年4月22日，本案被依法裁定受理。2020年4月27日，佛山中院决定准许德奥通航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继续营业。经过前期周密安排，2020年5月27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引入投资人。2020年5月28日，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债务人于2020年6月24日按照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清偿完毕，消除了破产原因。2020年6月28日，佛山中院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依法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其中，担保债权在担保物评估价值范围内全额受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额受偿；普通债权50万元以下部分全额受偿，超出50万元以上部分按85%比例受偿，远远超出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受偿比例36.74%。2020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德奥通航恢复上市申请，转增股份登记及股权划转已于9月份办理完成。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德奥通航上半年实现营收1.24亿元，净利润2306万元，经营持续向好。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佛山中院受理的第一宗上市公司重整案，在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下，从受理重整申请到终止重整程序，历时仅仅36天，是国内耗时最短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之一。佛山中院在接收重整申请后大量调查、听证，充分预判风险，为抢抓时机提前介入，预选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通过周密部署和强力监督保证了重整计划的快速通过与顺利执行。德奥通航涅槃重生，使得主营的小家电业务得以维持，生产经营有序恢复，1100多名工人得到妥善安置，近5亿元债务得到清理，资产负债结构显著优化，超过2.43万名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维护。（合议庭成员：王滑明、黄健超、李慧）

九、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键词：高新技术企业重整；持续经营；重整期间营收同比增长；重整计划区分各种不同情况

（一）基本案情

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桑普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平板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 BOT 全产业链经营，在太阳能基础领域和系统集成领域曾多次开创行业先河，拥有逾 25 万名在校大学生使用的 BOT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于太阳能产品市场行情变化、生产规模扩大过快、大量对外融资致使企业财务成本负担过重以及银行不断收紧贷款等因素，鹏桑普公司于 2014 年出现债务危机。

（二）审理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鹏桑普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考虑重整期间如不妥善安排 BOT 项目的经营，一旦鹏桑普公司严重违约，不仅严重影响到高校约 25 万名大学生日常用水，亦将导致其 BOT 项目运营价值归零，严重影响自身资产的保值增值，深圳中院同意债务人采用管理人监督下的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并确定债务人和管理人的各自职责，强化管理人的监督责任。同时，鉴于鹏桑普公司债权人类别较多，诉求不同，且重组方亦对其投入资金有一定条件的实际情况，深圳中院要求管理人和债务人法律顾问多次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员工、股东、重组方等各方利益的平衡。鹏桑普公司在重整期间维持了自身 BOT 项目的正常运转，经营收入实现了同比增长。重组方和鹏桑普公司对重整成功的信心得以提升，鹏桑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最终确定了全额清偿的标准，结合债权人的不同诉求制定了不同的清偿方案，并区分股东经营责任设置了不同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比例。鹏桑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和出资人认可，2016 年 5 月 23 日，重整计划获表决通过。2016 年 6 月 20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鹏桑普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8 年 11 月 20 日，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鹏桑普公司总资产稳中有升，负债金额逐年减少。通过破产重整，各组债权均得到全额清偿，公司经营良好，已在适时招收人才。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重整服务和保障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深圳中院尊重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同意债务人自行管理营业事务，利用其对业务和经营熟悉的优势，维系营业，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证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通过管理人账户收支款项及依法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司法冻结，化解了公司运营资金难以保障的难题，保证了 BOT 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资产保值。鹏桑普公司债权及股东类型复杂，重整计划区分各种不同情况，创新债权清偿执行方式，妥善平衡各方利害关系人利益，赢得了各方的理解和支持。本案成功重整，不仅帮助鹏桑普公司恢复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债权清偿率，还实现了促进资源优化、产业调整、增加就业的目的。（合议庭成员：慈云西、霍雨、谢继宇）

十、华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高新技术企业重整；持续经营；企业家保护

（一）案情简介

华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1138万元，主要业务为地下智慧管网研发、生产、销售等，在深圳南山、坪山有2个产业基地，建筑面积21万多平方米，拥有员工900多人，是2部国家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1部住建部标准参编单位，拥有专利186个、软件著作权58个。近年来，由于受到自身过度扩张等因素的影响，华瀚公司负债金额高达50余亿元，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难以为继，陷入资不抵债困境。2018年8月，经债权人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华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依法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深圳中院审理认为，华瀚公司虽陷入经营困境，但作为曾经的管道行业领军企业，仍保留了较为稳定和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良好的生产条件，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且华瀚公司在庭外已进行了多轮庭外重组工作，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通过听证程序充分征求债权人意见后，深圳中院根据华瀚公司申请，裁定案件转入重整程序，并批准华瀚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9年12月25日，华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12月27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华瀚公司重整计划。本案清理债务共计50余亿元，全部债权以现金方式获得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提高1倍以上。目前，出资人股权变更已办理完毕，重整资金29亿余元已全部到位，企业得以继续经营并稳步进入恢复生产阶段。

（三）典型意义

本案深圳中院在企业经营发展出现危机时，通过司法重整方式，引进具有国资背景、实力雄厚的重整方，在公司治理、产业融合、品牌效应、上下游供应链等方面均可给予华瀚公司支持，促成高科技企业获得新生。本案重整程序不仅保留了企业家长期付出的努力和心血，还减轻了其为企业承担的担保责任。华瀚公司的创办人兼实际控制人郑某得以继续担任华瀚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重整旗鼓轻装上阵，继续在中开拓创新，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该案例被央视财经频道称为深圳经济特区40周年“法治之城”典型案例。（合议庭成员：白田甜、谢继宇、王芳）

十一、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民刑交叉；持续经营；可选债务清偿方案

（一）基本案情

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狗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9日，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2019年3月，受“团贷网”事件影响，小黄狗公司银行账户被公安机关查封，资金链断裂，加之所属行业利润回报周期长，公司经营扩张成本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转，并陷入经营停滞，大批员工离职并在全国各地提起了1800余宗劳动仲裁案件，人数众多的供应商、柜机加盟商等债权人要求公司偿付债务，公司面临严重的重大生产经营风险。小黄狗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垃圾分类回收箱，财产分布于全国各地26个城市，资产高度分散，难以处置，单个回收箱价值不高。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超过7亿元，审计债务高达11.86亿元，且涉及人数众多，财产复杂，关系到众多职工、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在此背景下，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裁定受理小黄狗公司破产重整，并依法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小黄狗公司的重整价值在于规模化、整体化运营。东莞第一法院鼓励管理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召开债权人会议；使用“放水养鱼”的债务人自管模式，保证企业破产不停产，在保留企业价值同时，大幅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积极采取“边诉讼边座谈”的方式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交流，通过协调对被刑事查封的资产进行妥善处置；高度关注维稳隐患，有效化解了大量不稳定因素。为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考虑到本案债权人主体性质多为自然人，且债权金额较小、承担风险能力较差的实际情况，本案重整计划以“债转股”为核心，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债权清偿比例。最终本案仅耗时不足5个月，于2020年1月19日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高票通过重整计划，案件成功审结。职工债权100%全额清偿，普通债权50万元以下部分全额现金清偿；超过50万元部分可选择按照30%清偿比例一次性现金清偿，也可以选择“债转股”形式清偿，普通债权整体回收率远高于模拟清算受偿率。为解决有限公司“债转股”股东人数受限问题，对“债转股”的具体实施模式做了一系列安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债权人选择债转股受偿的结果，选择债转股的债权金额共计为3.3亿余元，转股债权人合计持有小黄狗公司11.91%的股权。2020年7月20日，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小黄狗公司亦完成了经营管理团队的优化升级，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品牌信誉度迅速回升。

（三）典型意义

小黄狗公司破产重整案是民刑交叉的典型案，东莞法院采取了“放水养鱼”方式，通过债务人自管模式维护企业价值；启动了府院联动模式，有效化解了大量不稳定因素；以“债转股”为主要方式提高债权清偿比例，最终有效盘活 4.3 亿元资产，化解 9 亿元债务，实现了企业、债权人和投资人等多方共赢，既保障了众多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又使该公司“涅槃重生”。（合议庭成员：戴俊勇、莫然、杨晓君）

十二、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亚太船务有限公司、潮州兴旺船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持续经营；合并破产；府院联动

（一）基本案情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潮州市知名的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涵盖煤炭、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领域，曾是当地纳税大户。后公司扩大投资，先后成立潮州市亚太船务有限公司、潮州兴旺船务有限公司（该 3 家公司以下简称亚太 3 公司）。亚太 3 公司共有 6 艘船，运力接近 50 吨，其投资建设的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是当时“广东省新十项工程”重点项目之一。受近年来全球贸易持续低迷、航运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亚太 3 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27 亿多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分别向潮州中院申请破产清算。潮州中院于同年 8 月 29 日裁定受理亚太 3 公司破产清算。

（二）审理情况

考虑到亚太 3 公司主要债务人是多家本地金融机构，潮州中院提出潮州市政府牵头成立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并聘请中介机构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经审查发现，亚太 3 公司近 3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达 8.91 亿元，纳税记录良好，拥有优良港口和优质客户，并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和运营线路，具有挽救价值，潮州中院引导本案从破产清算转为重整方向。考虑 3 家公司互有债权债务，债权人关系复杂，故改用“一揽子”协调审理方式。为解决企业持续造血问题，潮州中院依法及时批准 3 家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成功实现“生产不停、管理不乱、员工不散”。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潮州市亚太船务有限公司销售额超 1.1 亿元，上缴税收 600 余万元，保住近 200 名员工工作岗位。2019 年 4 月 18 日，管理人通过公开方式向全国招募重整投资人，最终有 3 家企业成为意向投资人，分别提出重整计划草案，交由债权人会议投票，选出正选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各 1 名。7 月 17 日，亚太 3 公司向潮州中院申请重整。8 月 30 日，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最终选定投资人，重整草案得到债权人一致支持。9 月 9 日，潮州中院批准亚太 3 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克服疫情影响，帮助企业顺利实现重整，潮州中院多次指导企业处理相关涉法问题，并协调银行、国土、工商等部门，为企业办妥工商变更、解除土地抵押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事项，让企业以最快时间走上正常经营轨道。虽有疫情影响，至 2020 年 6 月 30 止，为期 36 个月重整执行计划已完成 90%。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潮州中院审理的首宗民营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挽救功能，案件从裁定对亚太 3 公司进行重整到批准重整计划仅历时 40 天，创造了受理重整案件中审理周期最短的记录，而且“一揽子”化解金融债务 26.04 亿元，盘活船舶 5 艘合计价值 5.6 亿元，以“破产不停产”方式维护民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2018）粤 51 破 1 号合议庭成员：杨桦、刘建荣、陈烨；（2018）粤 51 破 2 号合议庭成员：苏慕成、杨桦、刘建荣；（2018）粤 51 破 3 号合议庭成员：苏慕成、杨桦、陈烨）

十三、龙飞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困境国有企业司法重整；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一）基本案情

深圳市龙飞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飞公司）系 1992 年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纯棉、化纤仿真产品、印染布等，曾一度成为深圳市唯一集织造、印染、服装加工为一体的大型纺织企业。自 1999 年开始，龙飞纺织开始出现产能降低、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不及时、债务违约等问题，并最终陷入债务危机与经营困难，主营业务逐步萎缩，生产经营难以为继，连年亏损，主要靠国资背景的股东予以帮扶。进入破产程序前，龙飞公司对外欠债总额超过 3 亿元。2015 年 4 月 20 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龙飞公司破产清算，并依法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清算期间，龙飞公司股东依法申请对龙飞公司进行重整。经审查并进行听证，深圳中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裁定对龙飞纺织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管理人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引进重组方，对符合条件的意向重组方按照龙飞纺织的实际情况制定重整预案，并由各意向重组方分别向全体债权人解读重整预案，最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选定重整预案，由此确定正式重组方，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9 月 11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龙飞纺织重整计划，并终止龙飞纺织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龙飞公司出资人股权查封措施无法解封，经重整投资人申请，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9 月 29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重整程序。税

款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以现金方式清偿，清偿率为 36.05%，较破产清算状态下清偿率 9.15%明显提高。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龙飞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多，无法通过自身力量实现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难以自行解散并退出市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实践通过破产程序清理“僵尸企业”、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为清理“僵尸企业”，特别是为陷入困境的国有企业司法重整提供了可示范案例。通过重整，龙飞公司最终停止了纺织业务的经营，淘汰了落后的产能，解决沉重债务负担。通过重组方对龙飞公司的资产进行整合并重新经营，为企业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赋能，最终盘活了有效资产，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奠定了基础。本案通过市场公开遴选重组方，通过市场规律确定债权人认可的最优方案。通过重整，使得包括金融债权人在内的广大债权人的债权得到较高比例的清偿，职工合法权益得以维护，实现了企业、职工、债权人、重组方的共赢。（合议庭成员：岳燕妮、王芳、唐姗）

十四、广东泛诚经贸合作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清算转重整；多家重整投资人选定

（一）基本案情

广东泛诚经贸合作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泛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经营范围包括商贸信息咨询、室内装饰、场地出租等，经营期间向多家金融机构及个人进行融资，由于债务成本高企、投资失误等原因，造成资金链断裂。其主要资产是广州某繁华地段的一幢楼宇。该楼宇被多家法院查封，经多次拍卖均无人竞拍。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债权人申请，广州中院裁定受理泛诚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经审理，泛诚公司债务金额达到 2.14 亿元。人民法院、管理人认为如对该楼宇进行变价处置，将发生大幅贬值，预估债权人清偿率不足 35%，考虑到该处房产所处地段的商业价值，泛诚公司具备重整条件，经反复沟通，泛诚公司向广州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广州中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裁定泛诚公司重整。经向社会招募、引荐，管理人收到 3 家投资人的重整意向申请，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确定了重整投资人以及重整计划草案。广州中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裁定批准泛诚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泛诚公司重整程序。2018 年 10 月 16 日，泛诚公司的股权质押全部涂销，物业抵押全部解除，投资方根据重整计划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向债权人一次性分配的清偿款项全部支付

完毕，广州中院裁定确认泛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案担保债权全额优先受偿，普通债权 200 万元以下全额清偿，200 万元以上的清偿比例为 63.23%。截至目前，泛诚公司已全部清退了楼宇中的承租方，准备对楼宇进行项目开发及整体重新装修。

（三）典型意义

本案基于破产财产的实际情况，推动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转换过程中，面向社会招募、引荐投资人，经过庭外协商沟通，使债权人会议对投资人的选定与重整计划基本达成一致。通过重整程序，泛诚公司的主要资产避免分割处置、低价变现，大幅提升了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率，有效保护了债权人权益。（合议庭成员：丘杰、张妍、宁建文）

十五、广东中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关键词：清算转和解；破产工作方向分析和推演

（一）基本案情

广东中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岱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经营包括房地产在内的诸多业务。经营过程中，因资金链断裂，难以偿还到期债权，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岱公司主要财产是其持有的广州海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公司）的 50% 股份，而海运公司开发有位于琶洲交易广场的“中岱广场”，因海运公司股东双方发生诉讼纠纷，导致项目开发停滞 10 多年，已经烂尾。除此外，中岱公司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也无其他财产。2017 年 1 月 17 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中岱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基于中岱广场项目的实际现状及债务情况，法院与管理人认为中岱公司所持的海运公司股权难以通过破产清算拍卖方式变价，即使成功拍卖，成交价也可能远低于中岱广场项目的实际市场价值。中岱广场已基本开发完工，完全有可能引入外来投资人，这样可以使中岱公司免于破产，也能盘活中岱广场项目，海运公司同样解决了破产危机。经过对中岱公司破产工作方向多次分析和推演，考虑和解方式仅涉及到债务的减免及清偿问题，而重整则涉及到中岱公司和债权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义务问题、中岱公司和海运公司的运营问题等，不但会耗时耗力，还可能会增加方案表决通过的不确定性和难度，最终舍弃破产重整选择破产和解方式。经法院、管理人与潜在投资人、股东、主要债权人多次沟通后，拟定了中岱公司破产和解、海运公司债务重组（债务减免安排）、投资人对中岱公司股权重组相结合的综合和解方案

。2018年6月1日，法院裁定从破产清算转入破产和解程序。2018年9月3日，广州中院裁定认可中岱公司的和解协议，中岱公司案件以破产和解结案。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投资人的资金很快到位，中岱广场顺利完成工程并进行销售。本案通过引入外部投资人投入6亿元，实现了安置职工8人，清偿职工债权90多万元，清偿债权4.15亿元，清偿率达81.6%。

（三）典型意义

本案在人民法院及管理人的推动下，10个月内完成了中岱公司破产清算向破产和解转化，并成功和解，同时救治海运公司，盘活了该公司位于琶洲的在建工程中岱广场，充分体现了破产程序救治困境企业、恢复企业生机方面的重要制度价值，被评为广东高院“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十大典型案例”。（合议庭成员：苏喜平、宁建文、丘杰）

十六、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府院联动；解除查封；重整融资

（一）基本案情

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琳裕邦公司）成立于2011年，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在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开发建设了“裕邦·新外滩”项目，经营状况一直良好。2017年以来，该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引发一系列建设工程、劳资、民间借贷等债务纠纷，公司房屋、土地、银行账号先后被全国各地多家法院查封和冻结，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施工，最终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经确认，公司债务高达24亿元，涉及各类债权人共651家，而资产仅为20.4亿元，已资不抵债。后经债权人申请，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富琳裕邦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依法指定江门市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开平法院受理后，陆续解决了土地房产解封解押、工程继建、房产预售、综合验收、办理产权证、税务征收、职工安置等关键问题。因公司大部分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外地多家法院查封、冻结，项目工程建设陷入停滞，导致大量符合预售条件的商品房无法投入市场销售，开平法院迅速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相关法院发出协助解除查封的通知，北京、山西等多地法院积极配合，及时解除了对富琳裕邦公司涉案资产的查封和银行账户的冻结。批准富琳裕邦公司对外借款融资100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为恢复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提供了最大可能的途径。同时，指导管理人主动沟通积极引导，通过业主群及时告知案件进度，收集业主的问题和诉求，逐步消除了业主的疑虑。积极尝试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指导管理人区分不同债权人采取网络投票同

步直播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大大提高了债权人的参会率和投票表决率。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绝大多数债权人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开平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裁定批准富琳裕邦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截至 2020 年 10 月，各类债权清偿金额累计超过 14.8 亿元，其中有抵押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中的小额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典型意义

本案牵涉面广，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社会矛盾突出，审理工作面临诸多困难，面对众多难题，开平法院在对富琳裕邦公司重整可行性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通过多方联动共同推进，保障了破产企业的顺利融资和破产重整程序的有序推进，有效地解决了富琳裕邦公司的经营危机，保障房地产项目顺利复工续建。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逐步恢复经营能力，债权清偿率已过半，重整计划稳步推进，实现了政府、企业、债权人、购房者等各方利益的共赢。（合议庭成员：梁颖文、邝海蔚、梁丽冰）

十七、深圳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执转破；清算转重整；“股权拍卖式”重整；市场退出成本承担

（一）基本案情

深圳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法定代表人为香港“玩具大王”郑躬洪，股东系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美思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代加工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玩具。2018 年 8 月，南岭公司突然对外宣布歇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知所踪。公司 2761 名员工及约 200 家供应商聚集厂区维权。2018 年 10 月，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将南岭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深圳中院经报请广东高院批准后指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龙岗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南岭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经过

南岭公司资产数量多，保管难度大，保管成本高，主要资产为涉及域外知识产权的 230 万件玩具成品，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一时无法处置。由于逐日增加的破产费用、资产的持续贬值、维稳的压力，必须尽快对资产进行处置，以期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2019 年 3 月 21 日，龙岗法院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年 6 月 14 日，南岭公司第一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财产在淘宝网拍卖成功。7 月 19 日，管理人根据美思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让渡股权的新情况，就剩余资产处置提出“股权拍卖式”重整方案，拟将南岭公司剩余可变现的资产主要为 230 万件玩具成品与难以清

收的应收账款等低效资产相剥离，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南岭公司股权的价值，在重整计划执行中以直接拍卖美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岭公司 100%股权方式确定买受人为重整投资人，所得价款用以清偿南岭公司债务；重整投资人自行解决南岭公司现存玩具的合法化手续及后续的合法经营问题；股权拍卖所得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法律豁免了南岭公司未清偿债务；剔除的低效资产由管理人根据资产形式依法进行追收、拍卖、变卖，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处置方式。2019 年 8 月 21 日，龙岗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对南岭公司进行重整。9 月 12 日，龙岗法院裁定批准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南岭公司重整程序。10 月 22 日，美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岭公司 100%股权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经 72 次延时竞价以 5056.5 万元成交，溢价 1420 万元。工人工资、经济补偿金足额分配完毕。经沟通协商，南岭公司物业所有方深圳市南岭股份合作公司同意将其列为破产费用的场地占用费约 916 万元以及其申报的普通债权 1200 余万元的受偿额全部让渡给第三顺位普通债权进行分配，管理人亦将管理人报酬中的约 136 万元让渡给第三顺位普通债权进行分配，实现了第三顺位普通债权约 6%的债务清偿。12 月 31 日，龙岗法院裁定确认南岭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截至目前，南岭公司精减规模，优化生产，整合行业资源，取得良好效果。

（三）典型意义

本案经执行转破产，再由清算转重整的两次转化，在破产程序中统一处置和分配财产、公平审查和清偿债务，充分体现了破产制度的特点和功能。本案采用“股权拍卖式重整”模式，克服了处分破产财产的涉外知识产权障碍，实现了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在清算转重整程序之前，通过与出资人和债权人进行庭外协商沟通，实现了法院裁定转换程序后 20 天内即完成了重整计划的表决并获得了债权人会议一次性通过。（合议庭成员：马龙、郭丹子、曾纯）

十八、东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执转破；清算转重整；推动主体更新复产

（一）基本案情

东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主要经营手机配套产业产品注塑成型、真空喷膜及配件组装等。2016 年 12 月，新洋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资金链断裂而全面停业，众多债权人纷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相继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查初步统计新洋公司约有债权人 110 人，债务约 1.9 亿元，仅通过执行程序无法彻底解决众多的执行案件，且已经呈现出群体性事件的苗头。2017 年 6 月 9 日，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广东柳道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的同意后，东莞第

一法院将涉及新洋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17 年 7 月 17 日，东莞第一法院裁定受理新洋公司破产清算，并依法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审理过程中，东莞第一法院发现新洋公司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市场销售等均具有较大的市场价值，故将该案推进方向调整为破产重整。2018 年 6 月 7 日，东莞第一法院裁定对新洋公司进行重整，并积极指导管理人公开向社会招募投资人，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选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东莞第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均全额受偿，普通债权按重整计划约定的比例 14%受偿，新洋公司亦恢复经营、重焕生机。今年以来，虽受疫情影响，但企业陆续投入千万元配齐环保设备，今年 10 月又增加了 2 条生产线，共 6 条生产线陆续开通生产，员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 倍。

（三）典型意义

新洋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市场化方式化解企业债务危机，使危困企业“涅槃重生”，有效实现企业提质增效的典型案。东莞第一法院积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找准危困企业“病因”，以推动“执行转破产”“清算转重整”连续两次巧妙的程序转换，精准“对症下药”，通过公开化的招募形式引入外来资金，实现企业经营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管理全面优化，并形成了企业、债权人和投资人等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合议庭成员：戴俊勇、董泽、莫然）

十九、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

关键词：执转破；消化执行积案；网络债权人会议；执行回转和破产取回权

（一）基本案情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营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等。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现益民公司超出《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加油金”业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公安部门移交相关线索。2017 年 9 月 25 日，职工债权人石某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对益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将益民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一并移送至广州中院进行破产审查。广州中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裁定受理益民公司破产清算案，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2018年5月14日，广州中院裁定宣告益民公司破产。2019年3月6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了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同年10月18日裁定终结益民公司破产程序。截至2017年8月10日，以益民公司为被执行人在越秀区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25624件，执行标的额共计2.9亿余元。此外，其他法院以益民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14件，执行标的额约3.6亿元，以上执行标的额合计约6.53亿元。

（三）典型意义

益民公司破产案的审理成功化解25638件执行案，有效化解约6.5亿元的债务，是我省以执转破机制化解执行积案最多的案件。本案通过网络解决675名债权人会议问题，降低了债权人参会成本，提高了会议出席率，充分保障了债权人的程序参与权。案件的顺利审结对完善“执转破”衔接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了有益的经验。该案广州中院运用执行回转制度和破产取回权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职工债权与税款债权均得到100%清偿。处理过程中，广州中院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妥善处理预付卡客户备付金账户资金的定性与混同问题，及时化解众多“加油金”债权人的不安情绪，为人民银行非金融支付风险处置提供了司法保障。

（合议庭成员：宁建文、张妍、丘杰）

二十、广东活力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活力啤酒厂有限公司、韶关活力啤酒经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键词：合并破产；低负荷封闭生产；资产整体处置

（一）基本案情

广东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股份公司）的前身为韶关啤酒厂，成立于1987年，是当时广东省为数不多的大型啤酒生产企业。后受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历史债务负担沉重等因素影响，企业亏损不断攀升，严重资不抵债。2010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韶关中院于同年8月20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于2011年3月24日裁定宣告活力股份公司破产。后管理人发现活力股份公司与韶关活力啤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啤酒厂公司）、韶关活力啤酒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经营公司）存在资产、经营、人员混同的状况，导致资产处置出现困难，且3家企业均有资不抵债的情形。为此，韶关中院建议将3家企业一并进行破产清算，整体进行评估和拍卖。经韶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申请，韶关中院于2011年8月5日分别裁定受理活力啤酒厂公司、活力经营公司破产清算案。据审计，3家企业负债总额达8.5亿元。

（二）审理情况

受理对活力股份公司破产申请后，韶关中院指定了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为保障啤酒生产设备不因停产而贬值、企业职工不因停产失业，韶关中院依法建议在企业资产处置变现前维持低负荷封闭生产，以竞标加摇珠的方式确定由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共同作为3家破产企业的管理人，并经过协商使管理人自愿降低了报酬；通过投标决定拍卖机构，并促使拍卖机构自愿大幅降低拍卖佣金。3家破产企业资产拍卖期间，韶关中院邀请了国内两家大型啤酒生产企业参与竞拍，并最终由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高出资产评估价将近30%的1.9亿元购得。拍卖成交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韶关市设立了独立的企业法人并全部接受了原破产企业在岗的、愿意到新企业就业的职工。因管理人发现企业可能存在注册资本被抽逃、出资不实等问题，需要进行诉讼，所涉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最终于2016年12月30日经最高人民法院调解结案。2017年12月19日，韶关中院分别裁定终结3公司的破产程序。

（三）典型意义

本案实现很多突破和创新，如受理破产申请后，决定继续低负荷封闭生产、清理库存，极大保全了企业财产价值，有效稳定职工情绪；面对3家企业存在资产、经营、人员混同的状况，提出合并破产建议，创造性地以税务部门作为破产申请人，有助于资产快速市场化处置，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案件审理情况，设定准入条件，依法以竞标加摇珠的方式选定、更换管理人，提高审理效率；在资产处置上采取整体打包，成功引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取得资产，同时解决职工安置问题；多方协调承担市场主体出清成本，通过自愿降低管理人报酬、拍卖佣金以及争取抵押权人支持等方式，使得破产企业所拖欠职工债权全额清偿。（合议庭成员：焦晓巍、危晖、陈亮）

二十一、惠州市金湾化学品仓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键词：债务人资产安全管控；资产整体处置；职工安置

（一）基本案情

惠州市金湾化学品仓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湾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在惠州港码头经营丙酮、石脑油等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业务，同时是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单位，属大型民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企业。由于受经济结构调整、所处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存在大额担保行为，最终无力清偿到期担保债务，债权人遂向惠州中院申请对金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惠州中院于2017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金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清算过程中，本案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0 亿余元，经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5.7 亿元。2019 年 1 月 29 日，惠州中院裁定宣告金湾公司破产。由于金湾公司名下库区内放置有 134 个危险化学品储罐及管线系统，另有 2400 米的管线系统自库区连接至惠州港码头，并且储罐和管线中仍留存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系重大危险源。惠州中院围绕债务人资产安全管控、资产整体处置及职工安置等问题，经多方协调筹集资金并妥善安置职工，促使持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的职工集体平稳转隶到破产财产买受人企业继续工作，其次对特殊资产进行整体打包处置、积极引进同行业买受人，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让金湾公司危险化学品库区整体资产价值功能得到有效延续并最终 8 千多万元成功处置。同时，管理人收回金湾公司对外应收债权约 300 万元，在大部分资产已设定抵押权的情况下，金湾公司破产财产已足额清偿破产费用及职工债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破产清算过程中，在坚持破产财产处置价值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务人危险化学品库区严格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及留用必要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了破产财产安全，消除了惠州港区的安全隐患。通过灵活区分抵押财产价值的方式，有效解决财产重叠抵押的价值区分问题，实现抵押优先债权的公平清偿。本案积极推进清算程序中的企业整体处置方式，不仅让企业资产原有危险化学品仓储与运输的各项功能完整保存和有效延续，同时让专业技能人才全部转隶到新买受人企业，实现职工再就业，有效维护企业整体营运价值。（合议庭成员：陈向科、黄仲民、赖锦荣）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文编辑：利玥漾
原文审校：陈虹伶

编辑 | 熊慧
主编 | 付军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y6PKGWR0el6wfdJ7HStJw>

完